



J0130951

硕士学位论文

N商业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研究

杨楠林

哈尔滨商业大学

2017年6月

学校代码：10240

学号：Y1507300303

学位论文

N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研究

杨楠林

指导教师姓名：	侯雪筠 教授	哈尔滨商业大学
申请学位级别：	硕 士	学 科 专 业： 会计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17年3月24日	论文答辩日期： 2017年5月24日
授予学位单位：	哈尔滨商业大学	授予学位日期： 2017年6月20日

哈爾濱商業大學

University Code: 10240



J0130951

Dissertation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N commercial bank credit risk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search

Candidate:

Supervisor:

Associate Supervisor:

Academic Degree Applied for: Master of Management

Speciality: Accounting

Date of Oral Examination:

University: Harbin University of Commerce

哈尔滨商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论文的所有工作，是在导师的指导下，由作者本人独立完成的。有关观点、方法、数据和文献等的引用已在文中指出，并与参考文献相对应。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公开发表的作品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论文文责自负。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杨楠林 签字日期： 2017年 6月 28日

哈尔滨商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授权使用授权书

本论文系作者本人在哈尔滨商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的硕士学位论文。本论文的研究成果归哈尔滨商业大学所有，本论文的研究内容不得以其他单位的名义发表。本人完全了解哈尔滨商业大学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送交本论文的复印件，允许本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本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汇编本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保密 在 _____ 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不保密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杨楠林 签字日期： 2017年 6月 28日
导师签名： 任学强 签字日期： 2017年 6月 28日

摘 要

中国经济已进入降速度、调结构、换动力的新阶段，在此之前由于经济快速增长而隐藏的风险现在逐渐显露出来。银行在中国经济发展中一直起着推动性的作用，在经济高速增长后进入新阶段企业和政府债务持续增加，造成了银行信贷风险不断增加。信贷风险的增加不仅要求银行要重视风险的控制同时也要求银行对信贷风险的会计信息披露要更加详细规范，以此来削减信贷风险给银行带来的损失也使投资者增强对银行的信心。然而由于我国现颁布的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中没有对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和详细的规定，所以各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存在披露内容不全面、披露形式不统一、披露程度不同等问题。论文以 N 商业银行为例探寻提高商业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的措施。

论文以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理论为基础，对商业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国内外文献研究结果、国内外商业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制度规范、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的影响因素和披露效用进行分析。通过查阅 N 商业银行近三年的会计年报中对信贷风险会计信息的披露内容，对 N 商业银行存在信贷风险会计信息的披露问题及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最后从完善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内容，加强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内部管理，促进外部监督信贷风险的会计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具体解决 N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的会计信息披露问题的措施。从而使 N 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制度更加完善，披露的质量提高，塑造更好的银行形象，增强业内竞争力，方便于配合监督管理机构审查。

关键词：信贷风险；信贷风险会计信息；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

Abstract

Chinese economy has entered the drop speed, adjust the structure, a new stage for power before, due to rapid economic growth and the hidden risks now gradually revealed. The bank in China economic development has played a constructive role in enterprises has entered a new stage of rapid economic growth and government debt continued to increase, resulting in a bank the credit risk is increasing. The increase of credit risk not only requires banks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risk of the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control also requires banks to credit risk should be more detailed specification, in order to reduce the credit risk to the bank losses also enable investors to enhance confidence in the banks. However, because our country is promulgated by the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commercial banks the related law no specific requirements on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credit risk and detailed provisions, so the credit risk of commercial banks accounting information The disclosure disclosure is not comprehensive, the disclosure form is not uniform, the disclosure of different degree. Based on the N commercial bank as an example to explore the measures to improve the risk of commercial bank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credit quality.

This paper is based on the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credit risk theory, the research of credit risk disclosure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domestic commercial bank credit risk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gulations, analysis the influence factors of commercial bank credit risk and disclosure effect. Based on the credit risk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view N nearly three years of commercial bank accounting report, the disclosure of N commercial bank credit risk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and the reasons are analyzed. Finally, from the perfect credit risk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content, strengthen the internal management of credit risk disclosure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roblems put forward specific solutions to the credit risk of commercial banks to promote external N the credit risk supervision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other aspects of the measures. So that the credit risk of commercial bank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 Disclosure system is more perfect, improve the quality of disclosure, to create a better image of the bank, and enhance the competitiveness of the industry, to facilitate cooperation with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o review.

Keywords: credit risk; credit risk accounting information; credit risk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摘 要.....	I
Abstract.....	II
1 绪 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目的和意义.....	1
1.2.1 研究目的.....	1
1.2.2 研究意义.....	2
1.3 研究内容与方法.....	2
1.3.1 研究内容.....	2
1.3.2 研究方法.....	3
2 文献综述与相关理论.....	5
2.1 文献综述.....	5
2.1.1 国外研究文献.....	5
2.1.2 国内研究文献.....	6
2.1.3 国内外研究文献评述.....	9
2.2 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理论基础.....	10
2.2.1 有效市场假说理论.....	10
2.2.2 信息不对称理论.....	10
2.2.3 委托代理理论.....	11
3 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规范及披露影响因素.....	13
3.1 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制度规范.....	13
3.1.1 巴塞尔委员会对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规范.....	13
3.1.2 我国关于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规范.....	13
3.2 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影响因素.....	14
3.2.1 信贷风险的影响因素.....	14
3.2.2 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效用.....	15
4 N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4.1 N 商业银行的基本情况介绍.....	17
4.1.1 N 商业银行简介.....	17
4.1.2 N 商业银行贷款种类.....	18
4.2 N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现状.....	19
4.2.1 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遵循规范.....	19
4.2.2 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内容.....	20

4.2.3 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	23
4.3 N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25
4.3.1 欠缺信用风险定量会计信息披露.....	25
4.3.2 缺乏资本充足率估计方法和标准信息披露.....	26
4.3.3 未对不良资产的划分范围进行披露.....	26
4.3.4 信贷资产质量信息披露不完全.....	27
4.3.5 缺少贷款减值准备定性的会计信息披露.....	28
4.4 N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29
4.4.1 银行信贷风险管理薄弱.....	29
4.4.2 银行缺少会计信息披露的对象体系.....	29
4.4.3 信贷风险内部控制被高管层凌驾.....	30
4.4.4 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标准不统一.....	30
4.4.5 外部监督效率低.....	31
5 完善 N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建议.....	32
5.1 完善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内容.....	32
5.1.1 加强信用风险的会计信息披露.....	32
5.1.2 注重对贷款减值准备的会计信息进行细分披露.....	32
5.1.3 完善信贷资产质量信息的披露.....	34
5.2 加强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内部管理.....	34
5.2.1 提高银行信贷风险内部控制水平.....	34
5.2.2 加强信贷风险管理.....	36
5.3 促进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外部监督.....	37
5.3.1 加强政府监督和干预.....	37
5.3.2 发挥金融监管的作用.....	38
结论与展望.....	39
参考文献.....	40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43
致 谢.....	44

CONTENTS

Abstract in Chinese.....	I
Abstract in English.....	II
1 Introduction.....	1
1.1 Background of the Research.....	1
1.2 Purpose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Research.....	1
1.2.1 Purpose of the Research.....	1
1.2.2 Significance of the Research.....	2
1.3 Contents and Methods of the Research.....	2
1.3.1 Contents of the Research.....	2
1.3.2 Methods of the Research.....	3
2 Literature review and related theories.....	5
2.1 Journals reviewed.....	5
2.1.1 Abroad Literature Review.....	5
2.1.2 Domestic Literature Review.....	6
2.1.3 Summary of the Domestic and Abroad Literature Review.....	9
2.2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credit risk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10
2.2.1 Efficient market hypothesis.....	10
2.2.2 information asymmetry theory.....	10
2.2.3 Principal agent theory.....	11
3 Credit risk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gulation and disclosure influencing factors.13	
3.1 Credit risk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13
3.1.1 Regulations of Basel Committee on credit risk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13
3.1.2 The regulation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bank credit risk in China.....	13
3.2 Influencing factors of credit risk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14
3.2.1 Influencing factors of credit risk.....	14
3.2.2 The utility of credit risk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15
4 N commercial bank credit risk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roblems and causes analysis	17
4.1 Introduction to the basic situation of N commercial bank.....	17
4.1.1 N commercial bank profile.....	17
4.1.2 N commercial bank loans.....	18

4.2N commercial bank credit risk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tatus.....	19
4.2.1Credit risk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compliance.....	19
4.2.2The content of credit risk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20
4.2.3Credit risk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quality.....	23
4.3 N commercial bank credit risk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roblems.....	25
4.3.1Lack of credit risk quantitative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25
4.3.2Lack of capital adequacy estimates and standar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26
4.3.3Failure to disclose the scope of non-performing assets.....	26
4.3.4Credit asset qualit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s not complete.....	27
4.3.5Lack of qualitativ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loan impairment provision.....	28
4.4N commercial bank credit risk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roblems analysis	29
4.4.1Bank credit risk management is weak.....	29
4.4.2The lack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29
4.4.3The internal control of credit risk is superior.....	30
4.4.4Commercial bank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tandards are not uniform	30
4.4.5Low external supervision efficiency.....	31
5 Suggestions on perfecting the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N commercial bank credit risk.....	32
5.1Perfecting credit risk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32
5.1.1Strengthen credit risk disclosure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32
5.1.2Paying attention to the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loan impairment	32
5.1.3Improve the disclosure of credit asset quality information.....	34
5.2 Strengthen the internal management of credit risk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34
5.2.1Improve the level of internal control of bank credit risk.....	34
5.2.2Strengthen credit risk management.....	36
5.3 External supervision to promote credit risk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37
5.3.1Strengthen government supervision and intervention.....	37
5.3.2Play the role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38
Conclusion and Prospect.....	39
References.....	40
Degree of Study during the Academic Papers Published.....	43
Acknowledgements.....	44

1 绪 论

1.1 研究背景

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为141.2万亿元,同比增长13.0%;2014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为160.0万亿元,同比增长13.35%;2015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为184.1万亿元,同比增长15.1%;2016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为208.92万亿元,同比增长16%。由此可以看出,负债在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中不断的被积累,其中银行不良贷款额从2013年的1.18万亿元增长到2016年的1.51万亿元,不良贷款率从2013年的1.49%增长到2016年的1.74%,债务违约事件频频发生,中国目前的经济已经被高额的负债制约着。然而,中国当局从全局出发,为了使整体经济继续发展而不出现滑坡的现象,因此鼓励银行实行延期贷款,为了使银行更加积极的向那些还款风险相对高的债务人放贷,中国监管部门降低了风险比重。综合中国经济状况来看,中国很可能低估了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率,由此会造成信贷风险的会计信息披露可靠性降低。

目前我国还没有一套像巴塞尔协议那样对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具有详细规定的法律法规。我国现有关于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的法规中如《商业银行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中仅仅是对会计核算和会计业务处理方面有规范,对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方面并没有涉及。2007年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和2014年颁布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对贷款方面的会计信息披露也只是对相关的数据有要求,而对能反映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的会计信息指标却没有明确的规定,也没有规定商业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具体程序、范围、程度、内容等。因此,商业银行在实际信贷风险的会计信息披露中就会避重就轻,只披露对银行有利的部分数据。N商业银行也存在着同样的做法,而且表现的更为明显。论文是以N商业银行为例,研究其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进而使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健全,使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提高,给债权人和外部信息使用者提供决策的有效保证。

1.2 研究目的和意义

1.2.1 研究目的

论文通过研究N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问题,提出解决N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的会计信息披露问题的办法。帮助N商业银行增强抵抗信贷风险的能力,削弱信贷风险对银行的破坏程度;使N商业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更加完善,增加信贷风

险的量化会计信息披露；规范 N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内部管理，严格执行贷款审核制度，做好贷前充分调查，提高贷款检查频率；强化外部监督在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中的作用，加强外部监督机构的监管力度，同时为存在和 N 商业银行类似问题的银行提供参考意见。

1.2.2 研究意义

论文依据巴塞尔协议的规定，把国内外文献的研究结果作为理论根据，分析了 N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现状，揭示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中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通过研究得出以下意义。

有利于完善 N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制度。使信贷风险会计信息的披露内容更加全面，对信贷风险会计信息的披露既包括定性的披露，也包括定量的披露。加强贷款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贷款流程，强化授信部门的作用，真正做到审贷分离。完善信贷评价体系，丰富信贷评价维度。

有利于加强 N 商业银行约束机制建设，提升履职行为管理水平。明确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在处理违规失职行为方面的职责职能，加强执纪问责，使依法合规经营理念成为企业文化的核心。

有利于加强 N 商业银行风险预警机制，提高银行贷前识别风险的能力。有利于促使我国有关管理机构制订统一具体的商业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的披露制度，促使我国商业银行在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形式、程度上有统一的标准，便于监督机构的督促和检查。有利于维护 N 商业银行的诚信形象，提高 N 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可靠性。

1.3 研究内容与方法

1.3.1 研究内容

论文研究内容共分为五章。

第一章绪论。分析了商业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当前状况，分析商业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研究目的与意义，介绍了研究内容与运用的方法。

第二章文献综述与相关理论。对国内外文献进行综述，针对国内外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研究成果进行总结概括，介绍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理论基础，包括有效市场假说理论、信息不对称理论和委托代理理论。

第三章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规范及披露影响因素。介绍商业银行国内外信贷风险会计信息的披露制度规范，以及影响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因素，包括互联网+金融、利率的市场化、经济周期的波动、商业银行间的信息不对称对信贷风险的影响。还分析

了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效用。

第四章 N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问题和原因。包括 N 商业银行的简介，对 N 商业银行的贷款分类，对 N 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质量以及披露遵循的规范进行介绍。揭示银行存在缺少贷款减值准备定性的会计信息披露，信贷资产质量信息披露不完全，欠缺信用风险定量会计信息披露，缺乏资本充足率估计方法和标准信息披露，未对不良资产的划分范围进行披露的问题。同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是由于银行信贷风险管理薄弱，缺少披露的对象体系，信贷风险内部控制被高管层凌驾，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标准不统一，外部监督效率低。

第五章完善 N 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会计信息的披露建议。建议 N 商业银行完善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内容，加强信用风险的会计信息披露，注重对贷款减值准备的会计信息进行细分披露，增加对信贷市场风险的动态指标会计信息披露，加强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内部管理，促进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外部监督。

1.3.2 研究方法

(1) 文献综述法。全面搜集国内外有关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信贷风险管理、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等文献，并对其进行归纳和提炼。通过分析国内外相关文献，为论文提供了研究的理论基础，有利于论文更加全面，深入，系统地分析信贷风险会计信息的披露问题及原因。

(2) 案例分析法。论文以 N 商业银行为例，通过其信贷风险的会计信息披露现状，发现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从而分析形成的原因以及提出完善的建议。达到加强银行信贷风险内部控制、提高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质量、提高银行风险承受能力、提高行业间竞争能力的目的。

(3) 数据分析法。论文查阅 N 商业银行近三年的年终报告，搜集大量关于信贷风险会计信息的数据，并对数据的类型进行科学地归类整理和分析，为论文研究提供可靠的支撑。

论文研究框架图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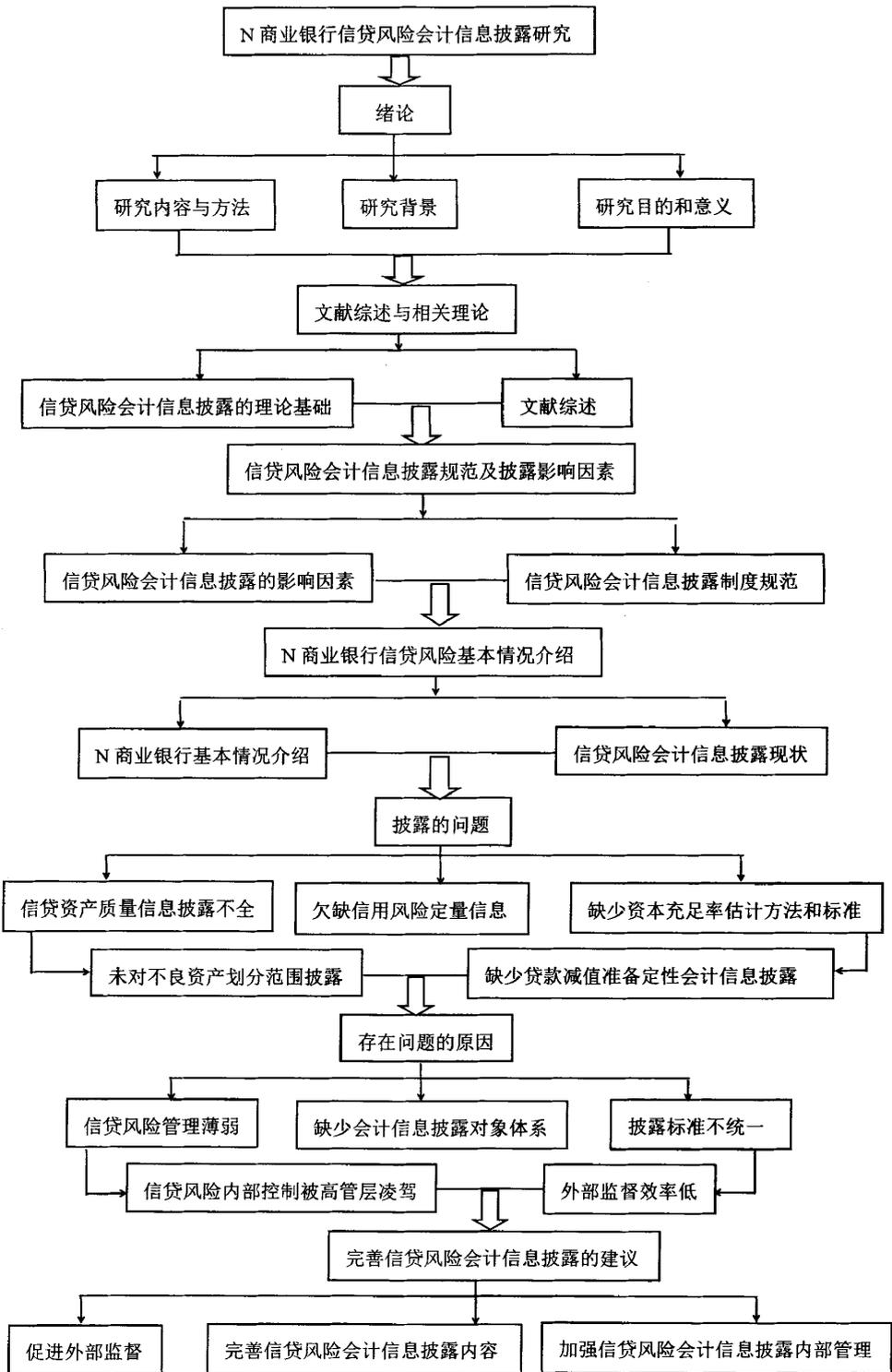


图 1-1 论文研究框架图

2 文献综述与相关理论

2.1 文献综述

2.1.1 国外研究文献

(1) 关于商业银行信贷风险影响因素的研究

Quagliarello (2007) 采用面板模型对意大利不良贷款的周期性进行研究, 研究的结果显示影响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的重要因素是经济的周期性发展, 尤其是进入收缩时期的经济发展, 更为显著的影响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的是宏观因素^[1]。

Podpiera、Weill (2008) 以捷克商业银行为研究对象, 研究影响不良贷款的因素时发现商业银行的成本效率与不良贷款之间呈负相关。因此, 商业银行必须提高成本效率来控制商业银行破产危机^[2]。

Cifteretal (2009) 基于 2001-2007 年银行月度数据建立神经网络模型, 利用小波分解法对土耳其银行体系进行研究, 发现工业生产周期对银行业不良信贷具有滞后一期的影响作用^[3]。

Espinoza、Prasad (2010) 研究了阿拉伯国家的商业银行。结果表明, GDP 与信贷风险表现出明显的负相关关系, 而利率与不良贷款率表现出明显的正相关关系。除此之外, 宏观因素中对商业银行信贷风险有显著影响的是货币供给量和失业率等^[4]。

Mwanza (2011) 利用 PVAR 模型并以 26 个发达国家 1998-2009 年面板数据为依据, 研究了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研究发现, 银行不良贷款率的上升会推动宏观经济进一步的衰退, 银行不良贷款率受到 GDP 增长率、失业率、房价指数变动率、通货膨胀率等因素影响, 同时也能在 4 年预测期内预测上述变量的波动趋势^[5]。

Louzis、Vouldis (2012) 研究了希腊的商业银行。结果表明不仅宏观因素对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有影响, 还存在着其他影响因素。如贷款利率和营业效率^[6]。

(2) 关于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管理的研究

Evelyn Richard (2008) 认为在信贷风险管理中, 银行经营环境是一项重要的考虑因素, CBS 在金融部门信贷风险管理中起着重要作用^[7]。

JJ Jin (2012) 建立了基于灰色关联分析的行业和宏观经济因素是否会影 响银行不良贷款率的关联度识别方法, 这项研究将有助于加强差别化信贷政策的实施, 引导和促进信贷结构优化, 以保持合理的信贷规模, 并建立一个稳定的货币信用体系^[8]。

R OA (2012) 认为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管理和金融健康的效率有关系^[9]。

Dimitris Gavalas (2014) 认为信贷风险测量和宏观经济条件之间具有双向联系, 基于巴塞尔 II 和巴塞尔 III, 应将宏观经济纳入信用风险管理模型和风险测量方法中考虑^[10]。

(3) 关于商业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研究

Arnaud Bourgain (2012) 认为在国际资本流动性的背景下, 国际金融开放性诱导银行采取过度的风险行为, 足够高的金融开放度是必要的财务透明度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之间的积极联系^[11]。

A Barakat、K Hussainey (2013) 认为保持董事会的独立性, 增强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有利于提高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12]。

Deniz (2014) 认为检查制度和监管环境督促商业银行披露信贷风险的会计信息, 允许有效的公共和私人监管的金融机构参与到监督商业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中^[13]。

Faridah Najuna Misman (2015) 利用 2013~1995 年度的年度银行数据, 运用固定效应模型, 为马来西亚市伊斯兰银行信用风险提供了实证依据。无论规范还是估计模型, 融资质量和资本充足率的披露对商业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都至关重要^[14]。

Leonard Onyiriuba (2016) 认为银行业的发展有利于发展中的经济体的信用评级, 在商业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的披露中运用信用评级法可能有助于在发展中经济体的银行发展^[15]。

Leo Onyiriuba (2016) 认为消费贷款长期被忽视的银行, 表面上是为了减少个人贷款风险, 然而随着经济发展, 信用卡可能是最受欢迎的、创新的和革命性的消费贷款产品。因此商业银行在披露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时, 要更加注意增加消费信用卡的披露^[16]。

2.1.2 国内研究文献

(1) 关于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问题的研究

于卫兵, 吴莹 (2013) 认为我国商业银行在披露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时, 既要包括定性的披露也要包括定量的披露。然而我国商业银行对信贷风险会计信息的披露相对单一。虽然披露了金融创新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但是没有披露有关操作风险, 也没有分别对各个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披露^[17]。

王坤 (2013) 我国商业银行在会计信息披露上仍然没有自己的披露制度和目标, 仅仅依据监督机构的制度来执行^[18]。

刘晓婕 (2014) 认为我国大部分银行的内部风险评级体系还不够完善, 风险管理也只是停留在初级探索的阶段, 因此导致风险会计信息披露不充分^[19]。

冯春莉 (2014) 认为我国商业银行在逐步对外披露不良贷款余额, 但在贷款的分类标准上与国际的要求并不相符合。资本结构的计算方法存在误差会高估结果, 使其披露的质量与国际标准差距明显。在准备金提取方面, 不能全面的考虑资产质量中所存在的问题, 所有商业银行都按照低比例的提取方法进行准备金提取, 导致其计提的结果不准

确，在会计信息披露中计提标准披露含糊^[20]。

文琪（2014）认为我国商业银行的会计信息披露规则缺少程序性规定，没有统一的指导性文件。已有的规范性文件与《新巴塞尔协议》存在差距，导致商业银行的会计信息披露缺少真实性和全面性。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对特定的需求另行规定，从而使强制力监管减少了，监管的透明度与可信度也受到影响，缺乏会计信息披露的个人责任追究制度^[21]。

赵冬燕（2014）认为商业银行在对外披露中，为了使其经营状况良好，很有可能造假数据虚报资产。目前监管机构的制度还不完善，可能无法识别出银行披露的虚假会计信息。银行与客户和监管者存在信息不对称的关系，这会误导信息使用者以为披露的数据是真实可靠的，因此造成损失^[22]。

张勇海（2015）认为财务报表附注是向信息使用者更详细的说明商业银行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其他相关项目，但许多商业银行对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很少或者根本就没有披露其内容，这会使会计信息的披露内容不全面^[23]。

王斌（2015）认为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缺少严格的监管制度，很多商业银行不重视表外业务的会计信息披露，欠缺对会计报表附注和非财务会计信息的披露，致使会计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全面，信息的可靠性与真实性不高^[24]。

周娟（2016）提出很多商业银行为了追求业绩而对财务数据进行粉饰，同时对风险管理方面的披露定性多，定量分析少，使会计信息的披露失真。由于我国现有的商业银行的会计信息披露法律体系并不完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对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的具体规定模糊不清，法律缺少强制执行力，使商业银行在实际操作中有漏洞可钻^[25]。

张津（2016）认为资产与负债结构对利益相关者判断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有重要作用。一旦资产与负债结构出现不匹配的现象，就会出现经济体的资金供需形成“期限错配”与“资源错配”的现象^[26]。

（2）关于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管理的研究

邓英（2013）认为要做好信贷风险的管理工作，首先贷款者的信息资料要妥善保存，要强化贷款后期的监督管理，其次对贷款者的财务报表和信用程度要定期审查，及时更新贷款者的信用风险评估结果，应对市场变化随时调整银行政策^[27]。

王家义（2014）认为商业银行在经营管理中存在风险隐患，表现其重视流程而轻视实质。随着业务流程不断叠加，授信效率与风险管理效果较差，同时商业银行在风险管理上缺乏主动性，这需要及时调整经营的方式和管理的方法^[28]。

冯欣欣（2014）认为信贷风险管理体制还不完善，执行力不足，监管职责不到位。主要表现在：没有集中统一的管理体系。信贷职责零星分散，缺少个人责任制，无法凝聚力量；总行对基层行的信贷风险管理疏于检查考核，致使基层行敷衍应付流于表面形

式；总行缺少激励约束制度，部分机构为了追求自己业绩而降低风险标准，推迟风险的处理形成经济重大损失和声誉损失^[29]。

李剑峰（2014）认为为了提高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的管理应该增强对客户的信用评估，建立健全的风险评估制度。要及时完善客户资料，定期审查客户财务报表，加强评估客户信用程度，对客户信息不对称带来的负面影响增强防范^[30]。

朱艳苹，高祥晓，李伟伟（2015）认为在我国，造成商业银行信用评级基础不好的原因比较复杂。第一，由于客户的财务数据真实性不高，不能真实反映企业信用评级情况；第二，核心的信用评级结果不能影响贷款决策和贷款定价；第三，信用评级系统的重要性没有得到充分的重视，从而导致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评级系统不完整，信用风险不能正确的被披露^[31]。

倪哲（2015）认为商业银行的信贷管理体制松散，存在严重的漏洞与不足。商业银行不能有效的衔接信贷组织和流程等各个方面，不能准确的控制和预测信贷业务存在的风险，从而增加了信贷风险^[32]。

汤旭东（2015）认为疏忽信贷风险的防范和授信过量集中的现象发生在商业银行争占市场，抢夺客户，拓展信贷业务的时候。商业银行主观认为只要客户的抵押或质押的资产能够补偿银行债务就可以进行发放贷款，没有做好贷前对客户信用，资产状况等信息的调查与评估的工作。自行放宽信贷准入条件，降低授信标准，因此导致在贷款后期，频频发生客户逾期还款甚至无法偿还欠款的现象，从而增加了信贷风险^[33]。

卞伟力（2016）认为许多商业银行信贷内部控制不到位，在对申请贷款的企业事前调查时没有具体的审查规则可依据，多数信贷工作人员仅凭主观判断没有严格按照贷款流程执行。贷款审批环节应具有严密性，审批制度应遵循自上而下，然而很多都是由行长自己审批，具有片面性。对贷后的监管也不及时不严格，不能及时掌握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资金运营情况，为日后银行追贷增加了困难^[34]。

（3）关于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效用的研究

陈婷（2012）认为全面、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和信用风险会计信息应用是银行进行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也是建立一个高质量的监督和管理系统的基础和前提^[35]。

申中华（2014）指出高质量信贷风险会计信息的披露有利于减少银企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有利于优化配置银行的信贷资源^[36]。

张庆彬（2015）认为信用风险的会计信息披露有利于促进商业银行的发展，以确保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有利于监管部门的监管功能的实现^[37]。

张龙辉（2015）认为商业银行进行信贷风险的会计信息披露可以使其行为受到市场的广泛监督，具备有关经济知识的市场参与者可以通过商业银行披露的会计信息掌握银行的多方面营运情况，以此为依据做出合理的判断，从而对商业银行提出监督的建议。同时有利于加强市场的约束力，市场参与者通过了解银行财务状况、经营策略、风险管

理和收益状况等可靠的信息，可以降低决策的盲目性，也可以通过降低商业交易的频繁度或者要求更高的资本回报率来更有效地分配资本^[38]。

(4) 关于完善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的研究

李娴（2013）提出商业银行是高风险行业之一，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如果不到位会造成许多风险。所以，确保真实性的有效途径之一就是增强商业银行内部控制^[39]。

岳梅（2013）认为应完善监管的技术手段，将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实时监控从结果管理转变为过程管理。为了使商业银行的会计信息披露的更加真实、及时，应该完善过程管理^[40]。

郭鸿雁（2014）提出为了保证商业银行会计信息的披露真实性，所有相关机构应该制定统一完善的执行规则，对会计信息披露采取法律强制性监督，并且增加违规银行的处罚金额^[41]。

吕冬，王淑芹（2015）提出了通过运用风险评估方法、提高会计信息的披露标准来完善城市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体系，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披露质量^[42]。

傅江蕴（2015）认为应该改变观念，增强意识，从被动公开会计信息变为主动公开，利用会计信息公开正确引导公众预期。根据我国情况，学习发达国家银行的先进理念，对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的具体规定做进一步细分，对会计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度、方式、频率等进行规范，并明确会计信息披露的责任^[43]。

黎韬韬（2016）提出监管部门应确立一套会计信息披露标准与方法，好让商业银行可以遵循这一标准进行非财务信息的自愿性披露，也更便于进行同行业的横向比较^[44]。

梁永清（2016）提出提高商业银行自身技术管理水平，建立惩罚机制，建立高效细致的会计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建立健全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会计人员素质^[45]。

2.1.3 国内外研究文献评述

通过对国外文献的研究，可以看出国外在商业银行信贷风险方面的研究更加广阔。在对影响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的因素研究中，通过研究意大利、希腊、阿拉伯等国家的商业银行得出除了宏观因素对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有影响外，还存在其他的影响因素。在商业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的披露研究中，国外认为商业银行在披露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时要注重融资质量、资本充足率、消费信用卡的披露，同时披露时要善于运用信用评级法。在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管理的研究中，国外认为宏观经济、金融衍生工具、银行经营环境等对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管理的研究十分重要。

通过国内相关文献研究，不难看出国内对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的会计信息披露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商业银行的会计信息披露与解决信用风险的会计信息披露问题的对策方面。而对于专门针对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披露形式，披露范围，披露程度没

有相关的细致研究。由于我国在法律制度上对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没有统一的披露标准，即使有相关法律涉及到信贷风险的会计信息披露，也只是停留在一些概念和数值的介绍，并没有具体解释规定，所以造成我国商业银行在信贷风险会计信息的披露方面随心所欲，能少披露的信息则少披露。

2.2 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理论基础

2.2.1 有效市场假说理论

有效市场假说理论是经济学家尤金·法玛在 1970 年提出的。有效市场假说理论是指在证券市场中，如果股票价格能够充分地反映所有获得的信息时，我们就说这个市场是有效的。在这个有效市场中的投资者大多是理性的且追求利益最大化，每个人都积极参与竞争并尝试预测单个股票未来的价格趋势，都能很容易的获取当前的重要信息。在实际中，要保证市场是有效的还需要满足一些条件。如市场是完全竞争的市场、市场的参与者能够进行理性地决策与分析、市场中没有交易成本，全部资产都可以进行交易，交易没有限制、信息使用者能够有效获得市场信息。

由于市场所反映的信息类型不同，可以将市场分为弱势有效市场，半强势有效市场，强势有效市场。在弱势有效市场中价格反映的是过去所有相关的价格与收益的信息，其中包括股票的成交价、成交规模、卖空额和融资量。对能够反映企业价值的基本信息披露的不全面；在半强势有效市场中价格反映的是全部已公开的信息，除了过去的信息外，还包括了企业的盈利信息、盈利预测值、企业管理状况和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但要想得到超额利润就得获得内部交易信息；在强势有效市场中价格反映的是全部的信息，包括已经公开的信息和没有公开的信息。但所有人都不能得到超额利润，即使有内部交易的信息。

有效市场假说理论能反映出股价变动和有关信息公开程度的关系，因此商业银行的投资者能够通过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的情况和程度来合理地预测股价。这同时也为监督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提供了一种有效的方法与渠道。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通过股价信息来判断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的正确性、及时性、客观性是否符合标准^[46]。

2.2.2 信息不对称理论

信息不对称理论是 20 世纪 70 年代由三位美国经济学家斯彭斯、阿克洛夫和斯蒂格利茨提出的。在 2001 年这三位经济学家凭借对信息不对称理论的研究获得了诺贝尔经济学奖。信息不对称理论是指在市场经济交易中，由于信息分布的不均匀导致一些人掌握的信息量比另一些人掌握的信息量大且质量更好，因此充分掌握信息的人是处于交易优势地位的，而掌握信息匮乏的人则处于交易劣势地位。处于交易优势地位的人往往会因

为个人利益的得失去损害处于交易劣势地位人的利益。信息的不对称性会造成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两种现象。

(1) 逆向选择是指在一个旧车交易市场中, 因为信息的不对称, 卖方很了解车的质量好坏, 而买方却对车的质量没有卖方了解的全面, 因此卖方可以以次充好来欺骗买方。即使买方对旧车的质量并不了解, 但他是了解旧车交易市场的平均水平的, 他愿意用平均价格来获得这辆旧车。因此高于社会平均价格的旧车会下市, 次好的旧车也会因为同样的道理而退出市场, 结果导致次品占领市场。因为双方在交易时的信息不对称, 导致市场价格逐渐降低, 次品淘汰优品, 市场交易的商品质量下降的这一过程称为逆向选择。

逆向选择体现在商业银行与投资者进行交易时, 由于商业银行对自身的信息十分了解, 属于信息优势方。而投资者对商业银行的信息了解并不全面, 属于信息劣势方。信息劣势方为了避免投资风险, 通常用平均成本来开价。经营状况不好的商业银行能够得到比其实际价值高的报酬进入市场来融资, 而经营状况良好的商业银行却因为难以使融资成本降低退出市场。因为信息的不对称, 造成投资者对信息了解不全面, 最终做出错误的选择, 出现劣势淘汰优势的现象, 使市场资源不能得到优化配置。

(2) 道德风险主要发生在产生委托代理关系之后, 出现了委托人和代理人。委托人由于对全部的准确信息不了解, 代理人又只注重追求个人利益而违背委托人意愿, 从而对委托人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如在委托关系中, 商业银行属于代理人, 投资者属于委托方。在信息存在不对称的情况下, 投资者处于信息劣势地位而商业银行处于信息优势地位, 投资者因为信息的匮乏不能全面了解商业银行的运营状况, 因此常常作出错误的决策。商业银行利用自身的的信息优势地位, 把资金在投资者不知情的情况下投入到高风险项目, 而最终的损失却由投资者来承担, 这就在商业银行和投资者之间产生了道德风险^[47]。

2.2.3 委托代理理论

委托代理理论是美国的经济学家伯利与米恩斯在1933年对企业经营权和所有权关系进行研究时提出的。其内容是指一个或者多个行为主体依据明示或者暗含的契约, 指定或者聘用另外一些行为主体为其提供服务, 同时向后者授予一定的决策权利, 并根据提供的服务总量和质量支付相应的报酬^[48]。现代委托代理理论则是由罗斯在1973年提出的。其内容是指如果双方当事人其中作为代理人的一方接受委托人一方的授权, 代表其行使决策权, 那么我们就说产生了代理关系。委托代理理论的产生一方面是因为其是生产力发展和生产社会化的必然产物, 另一方面是因为越来越多的专业管理人员的出现, 专业经理人应企业所有人的邀请替其管理经营企业, 达到双赢的局面。委托人和代理人

追求的目标往往是不一致的，委托人追求的是企业价值最大化，而代理人追求的是个人利益最大化，这就需要委托人制定积极有效的监督制度和绩效激励制度。

在商业银行的经营中一般采用总行分支行制度，总行委托分支行进行经营管理，客户把钱存入银行又委托银行替其管理，这在总行与分支行、分支行与客户之间形成了各自的委托代理关系。会计信息作为联系总行与分支行，分支行与客户的纽带，能为委托人提供其所需要了解的重要信息，这会使代理成本降低。但现实中，由于委托双方追求的利益不同，往往出现代理人为了个人价值最大化披露时会漏掉一些会计信息的现象，而这些会计信息或许是对委托人非常重要的，这就在委托双方存在会计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因此，委托人应该采用激励的方式促使代理人认真完成任务，同时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越好，委托双方会计信息不对称的程度就会越低，有利于减少代理成本对报酬的影响^[49]。

3 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规范及披露影响因素

3.1 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制度规范

3.1.1 巴塞尔委员会对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规范

巴塞尔委员会在 1998 年 10 月发布了《关于确定贷款价值、计提呆账准备金、加强信用风险信息披露的指导原则》，原则中规定贷款会计信息披露要做到充分计提准备金、计提程序要合理、处理损失要通过专项准备或核销方法，及时披露贷款造成的信用风险。具体关于贷款会计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计提贷款的会计政策和方法、信用风险的管理、信用风险的暴露和信贷资产质量。贷款会计信息在会计信息披露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和影响。这是因为直接影响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资本结构等商业银行监管中的重要指标的是贷款质量和贷款坏账准备计提与核销^[50]。巴塞尔委员会在 1999 年 6 月公布的《新资本充足率框架》征求意见稿中提出有关银行监管的最低资本规定。对不良债权的会计信息披露和会计处理方法也作出具体规定，同时规定了银行在会计信息披露中贷款要依据国家、地区、行业等详细情况公布呆账准备^[51]。巴塞尔委员会在 2000 年 2 月又发布了《信用风险披露的最佳实践》，会计信息披露中要包括信用风险的五个领域，涉及到贷款的会计信息披露的内容具体包括：评估和计量贷款资产的信用风险；明确有关专项和普通风险损失准备的会计政策与方法；贷款资产的风险暴露的余额、客户的类别和地理分布；涉及到目前以及未来的信用风险暴露和相应客户的类别、地区分布^[52]。

3.1.2 我国关于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规范

2000 年我国证监会制定了《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7 号—商业银行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与我国商业银行会计信息的披露有关的规范，以此来规范我国商业银行信贷会计信息的披露行为，增强对商业银行市场约束。中国银监会和证监会分别于 2006 年和 2014 年修定了《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2006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上文件关于贷款会计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贷款的种类与范围、应计贷款转化为非应计贷款的标准、处理非应计贷款的方法、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与方法、呆账准备计提的范围与方法等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质量状况要按照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分别披露各自的期末期初余额，披露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的期末期初余额，披露贷款五级分类在年末的情况，不同贷款的呆账准备金的计提比例，末列前十名客户的贷款额占贷款总额比例，按照地区、行业和贷款对象划分的贷款的集中度，贷款损失准备在报告期内的计提和核销的情况，这些情况包括计提贷

款损失准备的方法、贷款损失准备的期初余额、本期计提的金额、本期转出的金额、本期核销的金额、期末余额、回收以前年度已经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的金额等；在信用风险管理情况方面，应披露信用风险的管理、信用风险的暴露额、逾期贷款的总额、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以后风险暴露的余额以及信贷资产质量和收益的情况，还应包括形成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信用风险的管理与控制的政策、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与职责的划分情况、资产进行风险分类的程序与方法、信用风险分布的情况、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情况、不良贷款分析的方法、贷款重组情况、不良贷款按照地区分布和行业分布等情况^[53]。

3.2 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影响因素

3.2.1 信贷风险的影响因素

(1) 互联网+金融

信息时代互联网的科技越来越发达，其应用延伸到教育，医疗，金融等各个领域。互联网+金融的出现对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商业银行的主要传统业务包括：存款业务、贷款业务、中间业务。由于互联网信息更加透明化，资金使用的双方可以通过互联网平台充分了解各自的信用情况，金融业务逐渐出现脱离银行这一金融媒介的现象，资金的借贷方可以把互联网作为联系的渠道，直接进行金融交易。因此，互联网+金融就分走商业银行的一部分业务，主要是小额信贷和小额存储业务，随之也承担了这部分的风险，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也就此被分散降低一些。但是由于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被削减，为了增加利润，商业银行很可能降低信贷准入的门槛，降低贷款的审查标准，冒险向资金周转状况欠佳的企业贷款，这严重的增加了自身的信贷风险。

(2) 利率的市场化

政府不再对利率进行严格的管控，只通过调控再贴现率和再贷款率来控制利率。利率的自主调节主要依赖于资金市场的供求关系。这会增加商业银行间的激烈竞争，为了获得更多的客户，各个银行在法定范围内的存款利率增加而贷款利率降低，缩窄了存贷利差，使利润增加更加困难。与此同时，为了保持利润的增长，商业银行开始盲目大胆的向高风险行业贷款，但由于双方的信息不对称，往往企业自身非常了解自己的盈利状况，可是商业银行却了解不透彻，这会造成风险与收益的不匹配，常常是高风险与低收益的结合，给商业银行自身带来了巨大的信贷风险和损失的隐患。

(3) 经济周期的波动

经济周期发生波动时，会影响企业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当经济处于复苏阶段时，企业的经营状况逐渐变好，企业在有利的经济形势下不断扩大规模，对资金的需求逐渐加大，其还款能力也逐渐加强。当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社会总的需求增加，企业规模

迅速扩大。商业银行为获得更多的利息收入而加大信贷的投入金额，由于企业在经济上升期的财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灵活，还款能力强，商业银行因此对其充满信心进而降低贷款标准，将大量贷款投放到高风险高收益的行业中，此时商业银行面临的信贷风险相对较小。然而在经济上升之后进入下行阶段时，投放到高风险行业的贷款风险逐渐显露出来，随着社会总需求的减少，社会总投入的减少，一些企业的产品滞销导致资金无法流转，甚至丧失支付贷款的能力，因此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增加，不良贷款率上升。

(4) 商业银行间的信息不对称

商业银行之间不会对客户信用信息进行共享，因此导致可能对同一企业的重复授信情况发生。由于商业银行想降低信贷风险而更青睐于财务状况优质的企业，财务状况优质的企业利用自身的有利条件同时向多家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并最终取得多项贷款。这会使优质的企业融资量大大增加，一旦优质企业资金链出现问题就会对多家商业银行的贷款造成威胁，增加多家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除此之外，由于商业银行间客户信用信息不共享，会发生企业为了偿还一家商业银行的贷款而向另一家商业银行再次申请贷款的情况，形成拆东墙补西墙的恶性循环现象，造成银行业的信贷风险增加。

3.2.2 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效用

制度能得以创新是因为创新带来的效用大于成本。商业银行资产披露的最大成本是会计信息披露所带来的外部负面影响，特别是在经济转轨时期，商业银行所有的资产问题都会损害公众的信心，带来了整体的金融危机。出于恐惧，商业银行在会计信息披露时对信贷风险的会计信息披露非常谨慎，但结果是走向另一个极端，造成信息的过度屏蔽。信息的屏蔽成本在金融危机发生后显现的越来越明显，因此商业银行重新认识与评价了信贷风险会计信息的披露效用。

第一，加强了信贷风险的内部控制。商业银行在对外披露自身的信贷风险会计信息的时候，会更加注重对信贷资产的审查与评估，并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来降低和防范信贷风险。为了更好的披露与控制信贷风险，商业银行会对信息技术自主研发和创新，先进的信息技术有利于对信贷风险的监控与评估，有利于实现会计信息披露制度的现实可操作性，有利于提高信贷风险的内部控制质量。

第二，降低处理信贷风险的成本。如果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不完全，那么很可能会造成与客户难以达成交易共识。充分的信贷风险的会计信息披露有利于形成不良债权处理交易的市场，有利于促使不良债权处理方式的创新，有利于使市场交易的双方利益得到保障，这不仅是对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与节约，降低处理信贷风险的成本，也会增加整个社会的福利。

第三，降低监管者的道德风险，增加监管的有效性。商业银行公开披露信贷风险的会计信息使外部使用者能充分了解银行的信贷资产的状况，这会形成外部的制约压力，

可以促使监督机构制订有效的监督制度，督促监管者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防止监管者利用职权便利牟取个人私利的不道德行为。

第四，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的机制。各个银行都真实地披露出信贷风险的会计信息，这有益于帮助信贷资产质量良好的银行消除公众对金融机构信心不足的负面效应，有效降低由于信息屏蔽而带来的外部效应，从而经营状况优良的银行可以不用再支付其他银行因过度风险行为造成的成本，保障了各银行公平合理的竞争地位。

4 N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4.1 N 商业银行的基本情况介绍

4.1.1 N 商业银行简介

1999年11月19日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N 商业银行正式成立。N 商业银行的前身是H市的13家城市信用社。在2009年末经过股份改革，经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正式更名为N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来，N 商业银行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综合能力逐渐增强，为自治区的经济发展做出巨大贡献。

(1) 机构和人员情况

截止到2016年12月末，N 商业银行的机构总数已经达到117个，其中包括总行机关、10家分银行、105家支行和1家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在自治区外，哈尔滨设立了1家分行，自治区内设立了9家分行，分别是呼伦贝尔分行、兴安盟分行、通辽分行、锡林郭勒分行、乌兰察布分行、包头分行、乌海分行、呼市分行和总行营业部。有3076名员工，915名共产党员，占员工总数的29.75%；2967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占员工总数的96.5%，439人拥有中高级职称，占员工总数的14.2%。

(2) 业务发展整体情况

截止到2016年12月末，全行的资产规模达到1155亿元，同比增长了13.6%；存款余额为798亿元，同比增长了20.1%；贷款余额为488亿元，同比增长了14.0%。贷款主要面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民生活动和三农与小微企业发放。其中政府工程项目贷款金额为68亿元，小微企业贷款金额为215亿元，涉农项目贷款金额为130亿元，具体如图4-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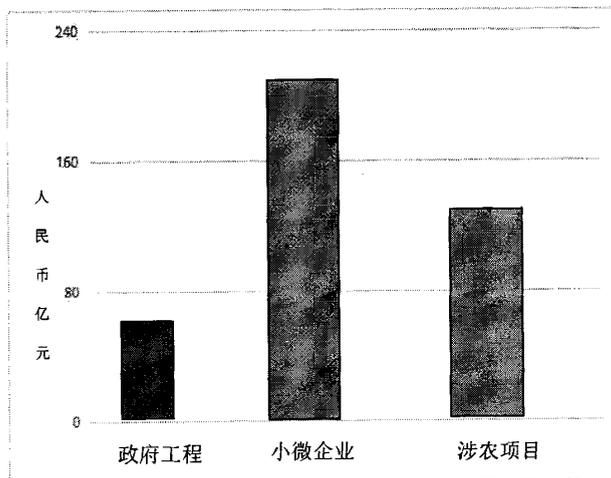


图 4-1 各个项目贷款金额

（3）公司治理及股权结构情况

N 商业银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构建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每个部门各守其则，相互配合，统筹规划，协调发展。董事会一共设立了 6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薪酬与提名、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战略、审计和信息科技管理。监事会只设立了审计和提名 2 个委员会。经营层则包括信用审批、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产品创新、绩效考核管理、财务审查、招投标管理、专业序列岗位任职资格评审、理财投资决策这 9 个委员会。并根据分工的不同，细分为前、中、后台 25 个具体的职能科室。当前，N 商业银行的总股本数为 30 亿股，其中自治区财政厅占 3.5 亿股、法人占 26.23 亿股、自然人占 0.27 亿股。

（4）分支银行情况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末，N 商业银行总共有 31 家村镇银行。在自治区外有 9 家，在国家贫困和省贫困旗县有 11 家。31 家的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为 305.65 亿元，负债总额为 271.67 亿元。近几年，N 商业银行积极优化信贷结构，扩大贷款区域，填补各旗、县金融业务服务的空白；拓展贷款领域，积极扶持自治区域内的重大项目工程、小微企业、三农项目等；研发新的特色金融产品，改变服务理念，提高服务质量，采纳客户的意见，从客户需求的角度出发，努力满足客户的要求，紧紧抓住中国经济转型的机遇，提高自身的经营水平。

4.1.2 N 商业银行贷款种类

（1）个人贷款

第一，个人住房贷款是向自然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与 N 商业银行签有按揭合同的房地产开发商开发的一手居住普通用房的贷款。个人住房贷款的利率低，期限长，能够缓解购买住房而产生的资金压力。N 商业银行规定，个人住房贷款的额度不能超过房款总额的 80%，贷款的期限最多不能超过 20 年。个人住房的贷款利率是要根据 N 商业银行的利率政策而确定，贷款的担保方式是采取房屋产权办妥前的开发商保证与房屋正式产权办妥后的住房抵押结合的方式。

第二，个人消费贷款是向个人发放具有指定消费用途的贷款。其主要用于汽车消费、婚庆消费、旅游消费、耐用品消费、住房装修消费和个人经营贷款等。

第三，个人商业用房贷款是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与 N 商业银行有按揭合作的房地产开发商开发的具有个人产权的商业用房的贷款。N 商业银行个人商业用房贷款仅涉及商业用房贷款、办公用房贷款和商铺贷款。N 商业银行规定个人商业用房贷款的额度不能超过房款总额的 50%，贷款的期限最多不能超过 10 年。个人商业用房贷款利率是要根据 N 商业银行利率政策而确定，贷款的担保方式采取房屋产权办妥前的开发商保证与

房屋正式产权办妥后的住房抵押结合的方式。

第四，个人最高额循环贷款是 N 商业银行根据借款申请人的经营资金周转的特点，综合评估贷款的担保情况、还款来源、贷款用途、信用情况，批准其在一个固定的期限内可以使用的最高贷款的额度，并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可以随时借款随时还款的循环授信的贷款。贷款的利息根据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核算。个人最高额循环贷款的担保方式包括：存单和国债质押、房屋抵押、担保公司的保证。

第五，个人委托贷款是委托人将其有自主支配权的资金，委托于 N 商业银行按照其所指定的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管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都可以办理个人委托贷款。N 商业银行不承担违约还款的风险，只承担贷款的发放、管理和回收等贷款操作和管理的工作，并且按照规定向委托人收取相关手续费。由委托人确定个人委托贷款的额度，但最少不低于 2 万元，贷款的期限也由委托人确定，至少为三个月，贷款的利率由委托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规定确定。

(2) 公司贷款

第一，流动资金贷款按照用途划分为临时性贷款和周转性贷款。按照期限划分为一年以下的短期贷款和一至三年的中期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的贷款期限比较灵活，融资的费用较低，主要用于满足借款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临时性、季节性和规模扩大的中短期资金需求。

第二，固定资产贷款是 N 商业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按照用途划分为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科技开发贷款、商业服务业网点设施贷款等。按照贷款期限划分为中期或中长期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的贷款期限较长、金额较大，主要用于满足借款人固定资产项目的建设、购置、改造及其相应配套设施的建设资金的需求。

第三，房地产开发类贷款是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利用单位自有土地建设经济适用住房的企事业单位发放的贷款，其主要满足于土地一级开发、房屋建造过程中所需建设资金的需求，包括土地储备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等。其中房地产开发贷款按照贷款的用途分为住房开发贷款、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商业用房开发贷款、高等院校学生公寓建设贷款和其他房地产开发贷款等。

4.2 N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现状

4.2.1 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遵循规范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公开披露其会计信息，因此 N 商业银行每年在会计报告期内将年度报告的摘要刊登在《金融时报》上，同时在 N 商业银行的官方

网站提供上一年度的年报下载。N 商业银行建立了本行的对外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流程，确保及时、高效、准确地披露信贷风险会计信息，以此来满足客户的不定期信息披露的需求。N 商业银行在披露市场风险管理时，按照董事会出台的《市场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账户划分管理办法》进行披露。根据监管部门的各项指导性的文件，N 商业银行下发了《N 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依据此办法实现全面、真实、动态地披露信贷资产风险的会计信息。

4.2.2 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内容

(1) 全面风险管理状况

N 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是多层次、多角度的全面风险管理。无论是组织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还是业务的操作流程都按照垂直管理，职责分工，全面覆盖的风险管理原则。在各种业务过程和每个操作风险环节中都将实施风险管理，覆盖全行所有岗位，所有人员。与此同时借助三道防线，即业务线、风险控制和内部审计、确保风险管理职能的独立性。各个部门是第一道防线，主要职责是按照本部门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规则进行业务处理，做到事前降低风险。风险管理部是第二道防线，也是最重要的防线。其职责主要是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预防和控制风险。审计部门是第三道防线，其职责主要是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业务审查和事后控制，对各种风险实施动态监控。

(2) 信用风险状况

N 商业银行在 2016 年受外部宏观经济的影响，信用风险的管控压力增大。N 商业银行采取多种措施以达到有效的管控信用风险。首先 N 商业银行实行纵向垂直管理不良资产的清收工作，督促各分支机构尽早安排和计划不良资产的清收工作。其次 N 商业银行推行员工激励制度，实行绩效考核，对积极有效的清收不良资产的员工给予相应的奖励，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最后 N 商业银行对信贷资产采取以户为单位，逐笔确认的方式综合考虑债务人的信用状况，盈利能力等因素进行管理。N 商业银行具体信用风险状况如表 4-1 所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外币贷款余额	361.7	428.10	488.10
不良贷款率	1.91%	2.60%	3.10%
累计清收逾期贷款	50.1	57.49	55.30

资料来源：N 商业银行年报

(3) 流动性风险状况

2016 年 N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继续采用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模式，即总行统一了整个银行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与监控，各分支行按总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对自身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和披露。在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方面，N 商业银行已形成

基金头寸、场外监管报表和流动性分析报告和流动性风险管理领导小组等形式，形成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分析相结合的披露制度；借助核心系统、信用体系和场外监管信息系统对日常流动性状况、周数据和月数据进行识别、计量和监控；通过利用头寸统计报表和大额划款报告制度实施对每日头寸和大额资金流转情况的监控。N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划具体如表 4-2 所示。

表 4-2 N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划表

序号	具体规划
1	建立科学有效的现代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
2	合理规划资产负债总量，积极地清收逾期的贷款，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3	适时转变经营模式，实现收入多元化
4	加强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促进业务发展
5	培养高质量的利率风险管理团队

资料来源：N 商业银行年报

(4) 操作风险状况

N 商业银行在 2016 年对操作风险管控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弥补了操作风险管理的漏洞，使全行的操作风险控制水平得到了提升。操作风险管控的具体工作如表 4-3 所示。

表 4-3 N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控工作表

序号	操作风险管控工作
1	现场突击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结合，重点加强对柜面操作风险的管理
2	实行全行各岗位整体轮岗工作
3	识别评估操作风险，打下风险管理的坚实基础
4	优化核心部分交易功能，强化操作风险防控体系
5	加强内控监督力度，规范业务操作流程
6	加强操作风险防控管理，建立操作风险防控体制

资料来源：N 商业银行年报

(5) 资本管理情况

完善资本管理制度以满足 N 商业银行的发展和风险管理的需要是 N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的目标。为了在风险调整后实现资本收益最大化和及时披露资本充足率的情况，N 商业银行除了分析当期资本充足率水平变化及主要变化原因外，还审慎评估了潜在因素、市场环境、政策法律因素和相关风险对资本充足率造成的影响。N 商业银行为了加强资本监测力度，制定了资本规划和经营规划，同时进行压力测试。以此为基础建立内部资本评估体系，开展资本风险评估，健全资本管理框架。N 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情况具体如表 4-4 所示。

表 4-4 N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情况表

资本管理内容	资本管理机构	各机构职责
资本规划与计量	董事会	资本管理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监测与报告	监事会	监督责任
资本补充和信息披露	经营层	具体组织实施

资料来源：N 商业银行年报

(6) 关联交易事项

N 商业银行与关联方转让资源或义务的相关事项包括其他相关交易、信用担保、资产转让、提供服务以及银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如表 4-5 所示。

表 4-5 N 商业银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人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金额	贷款额	交易金额	贷款额	交易金额	贷款额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 000	45 000	59 500	59 500	61 000	61 000
鄂尔多斯市华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38 835	10 000	30 000	30 000	33 850	30 700
内蒙古富宝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4 774	20 000	22 000	20 000	28 490	28 490
包头三维资源有限公司	20 000	20 000	21 200	21 200	30 000	30 000
内蒙古万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 700	17 700	15 500	15 500	16 650	16 650

资料来源：N 商业银行年报

(7) 内部控制建设

N 商业银行组建特殊资产部，加强对抵债资产管理和处理工作。健全完善各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内控合规建设。对全行现有的 11 大类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评估，完善内部控制体系。N 商业银行的 11 类制度如表 4-6 所示。

表 4-6 N 商业银行 11 类制度表

序号	制度名称
1	《N 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2	《N 商业银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
3	《N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违规失职行为处理制度》
4	《N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5	《N 商业银行同业拆解管理制度》
6	《N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理制度》
7	《N 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
8	《N 商业银行贷款减免管理制度》
9	《N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10	《N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制度》
11	《N 商业银行战略管理制度》

资料来源：N 商业银行年报

4.2.3 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

N 商业银行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披露了报告期贷款减值准备金情况；贷款主要行业分布；报告期末前十名贷款客户；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抵债资产情况；不良贷款情况；信用风险分布情况；资本充足率情况。

商业银行在发放贷款后，为了防止贷款人无法到期偿还贷款，用提取贷款减值准备金的方法来降低信贷风险，增强银行抵抗风险的能力。N 商业银行提取贷款减值准备金情况如表 4-7 所示。

表 4-7 N 商业银行报告期贷款减值准备金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1 136 206	1 366 115	1 536 206
本期计提	229 909	415 484	539 909
本期核销	-	-	-
收回原核销贷款	-	-	-
期末余额	1 366 115	1 781 599	2 076 115

资料来源：N 商业银行年报

按照行业划分贷款，可以更清晰明了的分析出发放的贷款在各个行业的占比情况，以便于随时调控银行的资金使用方向。N 商业银行贷款行业分布情况如表 4-8 所示。

表 4-8 N 商业银行贷款主要行业分布表 单位：千元

行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10 838 305	29.97%	11 127 838.18	25.99%	12 127 738.18	21.99%
制造业	5 705 102	15.77%	6 903 943.16	16.13%	7 803 943.16	17.23%
建筑业	4 337 834	11.99%	4 425 907.10	10.34%	4 527 907.10	8.84%
房地产业	2 305 928	6.38%	2 737 790.95	6.40%	3 037 790.95	6.44%
农、林、牧、渔业	1 744 822	4.82%	2 555 126.74	5.97%	3 495 126.74	6.87%

资料来源：N 商业银行年报

N 商业银行抵债资产情况如表 4-9 所示。

表 4-9 N 商业银行抵债资产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538 598	348 261	224 352
运输工具	860	246	113
其他	402	1 015	1 734
合计	539 860	349 522	226 199

资料来源：N 商业银行年报

N 商业银行资本数量及构成情况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N 商业银行资本数量及构成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贷款比例	金额	占贷款比例	金额	占贷款比例
资本净额	7 919 619		8 565 284		9 245 004	
核心一级资本	未披露		8 841 608		9 321 226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未披露		917 475		828 46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未披露		7 924 133		8 492 759	
其他一级资本	未披露		0		0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未披露		0		0	
一级资本净额	未披露		7 924 133		8 492 759	
二级资本	未披露		641 151		752 245	
二级资本扣减项	未披露		0		0	

资料来源：N 商业银行年报

金融机构依据不良贷款率对金融机构的信贷资产安全状况进行评估。不良贷款率越高，金融机构收回贷款的风险就越大；不良贷款率越低，金融机构收回贷款的风险就越小。N 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N 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表 单位：千元

五级分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贷款比例	金额	占贷款比例	金额	占贷款比例
次级类	676 418.90	1.87%	1 078 172.61	2.52%	1 478 172.61	3.52%
可疑类	3 240.91	0.01%	10 730.74	0.03%	16 730.74	0.06%
损失类	23 219.33	0.06%	23 219.33	0.05%	23 219.33	0.04%
合计	702 879.14	1.94%	1 112 122.68	2.60%	1 518 122.68	3.62%

资料来源：N 商业银行年报

按照贷款风险不同，商业银行需要按照五级贷款对本银行贷款进行分类。N 商业银行五级贷款分类情况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 N 商业银行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表 单位：千元

五级分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贷款比例	金额	占贷款比例	金额	占贷款比例
正常类	35 433 877.02	97.96%	41 093 765.73	95.99%	41 093 765.73	95.99%
关注类	33 683.97	0.09%	604 510.72	1.41%	604 510.72	1.41%
次级类	676 418.90	1.87%	1 078 172.61	2.52%	1 078 172.61	2.52%
可疑类	3 240.91	0.01%	10 730.74	0.03%	10 730.74	0.03%
损失类	23 219.33	0.06%	23 219.33	0.05%	23 219.33	0.05%

资料来源：N 商业银行年报

N 商业银行报告期末贷款前十名客户的贷款余额和占比情况如表 4-13 所示。

表 4-13 N 商业银行报告期末前十名贷款客户表 单位：千元

序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总贷款比	贷款余额	占总贷款比	贷款余额	占总贷款比
客户 1	750 000	2.07%	1 000 000	2.34%	1 200 000	2.61%
客户 2	750 000	2.07%	800 000	1.87%	950 000	1.64%
客户 3	500 000	1.38%	650 000	1.52%	800 000	1.68%
客户 4	457 000	1.26%	595 000	1.39%	654 000	1.52%
客户 5	450 000	1.25%	500 000	1.17%	550 000	1.06%
客户 6	400 000	1.11%	500 000	1.17%	600 000	1.25%
客户 7	365 000	1.01%	410 000	0.96%	440 000	0.89%
客户 8	360 000	1.00%	326 372	0.76%	287 354	0.42%
客户 9	325 000	0.90%	300 000	0.70%	280 000	0.50%
客户 10	311 787	0.86%	275 000	0.64%	295 400	0.44%

资料来源：N 商业银行年报

4.3 N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4.3.1 欠缺信用风险定量会计信息披露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草案）》对信用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要求内容比较全面，规定比较具体，既要求披露信用风险的定性信息，又要求披露信用风险的定量指标。信用风险的定量指标包括：信用风险抵减以后的所有没有加权的风险资产，加上当期和前期全部风险加权的资产；风险资产的区域分布、行业分布与客户类型分布；风险资产组合的期限分布；逾期贷款和减值贷款按客户类型和行业部门划分；贷款减值备抵，包括准备金、呆账收回和呆账核销^[54]。而我国《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对信用风险会计信息披露规定多数是定性的规定，并且这些规定不具体，实际操作中会产生理解上的歧义，因此对信用风险会计信息披露质量造成影响。查阅 N 商业银行近三年的年报，其中信用风险的会计信息披露只包括了信用风险的管控政策、控制信用风险的组织机构、资产风险分类的流程和标准、不良贷款的行业分布、贷款减值准备金、累计清收逾期贷款。由此可以看出 N 商业银行在对信用风险会计信息披露时多数是定性方面的信息，定量方面的信息几乎没有。科学的信用风险会计信息披露方法要求在对风险进行测试度量时遵循科学量化的原则。而 N 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会计信息披露方法没有遵循此原则，基本上只依赖于简单的定性分析和依靠专家判断的主观方法。N 商业银行采用五级分类法，结合对客户质量和贷款风险的分析，对经营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评估。但这种方法的程序繁琐，很容易造成风险评估结果的失真，评估指标受主观的影响较大，缺少客观定

量数据的支撑。信用风险量化的现代技术运用较少，无法准确、真实地反映客户和贷款的风险等级。并且 N 商业银行缺少专业的风险评估人才，难以建立完善的信用评级体系，同时 N 商业银行没有开发量化模型，不能实现信用风险的动态监测和定量披露。

4.3.2 缺乏资本充足率估计方法和标准信息披露

N 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反映在存款人和债权人的资金受到损失之前 N 商业银行能以自有资本承担损失的能力。N 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披露如表 4-14 所示。

表 4-14 N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	10.45%	7.5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	10.45%	7.56%
资本充足率	13.35%	11.25%	9.13%

资料来源：N 商业银行年报

由此可见，N 商业银行仅仅是对资本充足率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披露简单的数字，而评估方法和评估标准并没有做出详细的说明。

第一，没有说明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是否把准备金作为附属资本加入其中一起计算，也没有说明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过程和数据来源。国际上，一般只有当准备金与特定资产减值无关的时候，才能将其作为附属资本加入到资本充足率的计算当中。N 商业银行不提取特定贷款的准备金，因此实际上提取的呆账准备与特定贷款的减值有密切的关系，而 N 商业银行实际中将其作为附属资本参与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这样就会高估了资本充足率，造成信息使用者不能掌握真实的银行会计信息，进而影响其商业判断。

第二，N 商业银行在年报中没有披露的会计信息还包括：一级资本的估计标准，是否包括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和创新资本；二、三级资本的构成；可供出售债券的公允价值正变动可作为附属资本，但计入的部分最多为正变动的 50%，超出必须从附属资本中扣减；附属资本最多为核心资本的 100%；附属资本中的长期次级债务最多为核心资本的 50%；资本应是扣除商誉、商业银行投资未并表金融机构的资本、商业银行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和企业的资本的余额。因此，我们无法知道 N 商业银行所披露的资本充足率到底包括什么项目，究竟采用什么标准进行估计，是否完全执行国家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计算标准，其所披露的资本充足率的可信度值得怀疑。

4.3.3 未对不良资产的划分范围进行披露

N 商业银行对不良资产的划分范围未披露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第一，N 商业银行在对不良资产划分披露时，只是笼统的在年报中“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表”和“不良贷款情况表”对五级贷款及不良贷款的余额和所占比例进行披露，并未对五级贷款的具体分类标准及不良资产的划分范围做出文字阐述。没有披露具体客

户的信用等级、客户的经营状况、每类贷款的不良资产率、各类贷款余额、贷款损失率，贷款拨备覆盖率达到什么范围，才能确定一项贷款为不良资产，也没有在相关注释里提及。

第二，为了合理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表外业务风险的管理，2017 年第一季度人民银行开始正式将商业银行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的范围。人民银行要求商业银行将表外理财资产扣除现金和存款等以后纳入广义信贷的范围，纳入后广义信贷仍然以余额同比增速为主要考核指标。然而这之前各个银行一直利用与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以及一些其他银行依附的公司合作的信贷通道业务掩盖不良贷款，降低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通过查阅 N 商业银行 2012 年至 2016 年的年报，发现其将一些贷款以理财产品的名义出售给投资者，而银行仍然会以“附回购协议的金融资产”或是“应收账款类投资”的名义将其计入在表内。自 2012 年以来，N 商业银行在理财产品发行上大力推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也受广大客户的青睐。但 N 商业银行没有在会计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的会计信息，在贷款会计信息披露方面并没有对其中有多少不良贷款转为理财产品而做出说明，也没有披露理财产品中有多少是附回购协议的金融资产（由不良贷款转化的），同时 N 商业银行存在不良贷款被迫展期，以“投资”和“应收账款”的名义转移不良贷款的现象，这些都会导致不良贷款划分标准不一致，使表外融资不断增长。然而这些都未在 N 商业银行的年报中体现，我们不知道究竟不良资产的划分范围是什么，包括的项目是什么，展期延期贷款、预期抛售的贷款是否仍然列在不良资产里。因此，不良贷款率很有可能被低估。

4.3.4 信贷资产质量信息披露不完全

N 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信息披露不全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N 商业银行没有按照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分别披露各自期末期初数；没有披露不同期限的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没有披露各级贷款的呆账准备金的计提比例；没有披露各区域贷款情况；没有披露贷款对象集中程度的信息。而 N 商业银行应该特别根据贷款会计信息的客户特征、行业特征、问题贷款的类型进行会计信息披露，而不是简单的统计描述。

第二，N 商业银行存在乱调乱用贷款科目，甚至采取以贷还本，以贷收息的方式，将不良贷款转为正常贷款，以降低贷款逾期率和不良贷款所占比例的可疑行为。因此，我们不知道具体有多少金额的不良贷款被迫延期，即使我们可以忽略掉通过转移、转出资产负债表或者重分类来掩藏的信贷风险，我们也是无法知道有多少金额的贷款是做了减值处理的，因为会发生把规模不小的坏账进行重组的情况，这样就不会被记录在官方的不良贷款数据中。而 N 商业银行在年报中并没有涉及到贷款重组的会计信息披露，这就很难知道是否存在这一现象。同时，逾期贷款和专项类贷款是否计入不良资产中也未

做说明，这严重影响了信贷资产的质量信息披露。

4.3.5 缺少贷款减值准备定性的会计信息披露

2012年3月30日发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对贷款减值准备会计信息的披露应该包括：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依据、计提范围、计提比例、贷款减值准备的期初余额、本期计提金额、本期转出金额、本期核销金额、期末余额、回收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减值准备的金额等^[55]。N商业银行仅在年报中“贷款减值准备金情况表”中简单地披露了贷款减值准备期初期末余额和本期计提，其他定性信息均未作出披露。

第一，通过对N商业银行经营业务的了解，其经营业务包括：抵押业务、质押业务、保证业务、无担保贷款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担保垫款业务、贴现业务、银行卡透支和信用垫款业务，但在N商业银行的年报中均未对这些业务作出说明是否包括在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范围内。N商业银行在计提范围确定上还存在程序混乱、随意调整的现象，年报中也未涉及对此的解释说明。除此之外，N商业银行对计提范围的扣除处理不当。如扣除了有效的抵押品、质押品和保证价值。但并未对数据来源，数据的扣除项目等作出注释。并且这种计提范围的扣除本身就存在问题。有效的抵押品、质押品和保证价值不能作为贷款减值的抵减项，同时风险量化的数值会随着风险的转化而有所改变，但并不能彻底消除风险。《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中要求商业银行合理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时，要综合考虑贷款抵押品的市值和其他有关因素，分析贷款的风险级别和收款的可能性，并没有允许商业银行把抵押品、质押品和保证价值作为贷款额中直接扣除项^[56]。N商业银行未对计提范围明确披露，也是在对此进行掩饰。

第二，N商业银行对“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贷款的计提比例规定没有作出解释说明。N商业银行依据的计提比例的标准，计提比例的数值基数，多少正常类贷款转为关注类贷款，多少关注类贷款转为不良贷款，这些均不曾披露。

第三，N商业银行只是对贷款减值准备的年末数值进行披露，并未对数值采取何种计算方法，遵循何种计提程序进行说明。全额方式计提和差额方式计提是现在主要的两种计提方法。N商业银行没有说明采取哪种计提方法，这不但便于监管者分析五级分类资产的实际计提金额和计提比例，而且很容易使报表使用者误以为披露的减值准备比例就是实际计提比例，披露的计提金额就是应计提金额。这是由于差额方式和全额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差距越大，实际的贷款减值准备比例就会越低。

4.4 N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4.4.1 银行信贷风险管理薄弱

N 商业银行虽然贯彻“垂直管理、分工负责、全面覆盖”的风险管理原则，同时借助三道防线即业务条线、风险内控和内部审计，保证风险管理职能的独立性。但其实际具体的执行力度不够，在信贷风险管理上还是存在薄弱的方面。

第一，信贷风险识别和量化手段落后。N 商业银行对信贷风险测量主要依据以前的经验，主观的进行定性分析。采用文字性叙述的定性分析信贷风险存在浓重的主观色彩和对信贷风险量化的模糊性，不能从客观上准确地反映信贷风险的实际状况。N 商业银行即使有时采用了定量分析信贷风险的方法，也只是停留在静态定量分析，简单的指标数值披露，缺乏动态分析信贷风险的能力。N 商业银行在贷前调查时，只是着重分析信用情况和财务情况，却没有建立多种数理分析模型和专用软件工具将贷款的风险进行量化和具体化，不能对整个贷款过程进行动态的监测和控制，没有根据贷款企业的营运情况的变化来精确地识别信贷风险，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第二，信贷风险管理手段落后。N 商业银行轻视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其他风险研究；重视贷前调查，轻视贷后管理，这种风险管理的定位是不够准确的。N 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对策不够全面、统一、连贯，N 商业银行不能及时进行信贷风险的预警，如风险发现滞后、政策滞后、管理滞后、查处滞后、整改滞后。同时 N 商业银行缺乏信贷风险的分析工具，潜在的风险不能被及时准确地预见，缺少信贷风险的计量模型，使信贷风险的事前控制和防范不能有效地实施。N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数据一致性较差，准确性不够，即使用简单的分析工具也因为数据质量低而导致信贷风险分析的结果可信度不高，信贷风险管理模型不能被有效地建立，N 商业银行的实际信贷风险管理不能应用先进的信贷风险管理技术。

4.4.2 银行缺少会计信息披露的对象体系

为了更好地说明会计信息披露的对象，要将他们从业务活动中抽取出来进行划分。可分为会计信息、统计信息和非量化信息。而 N 商业银行的会计信息系统十分简单，系统程序滞后，存在操作风险；统计信息包括了风险的评估与计量，这是会计无法揭示的内容。N 商业银行对风险的评估仅仅有理论上的定性评估，没有开发定量计量风险的量化模型，缺少完整的定量会计信息披露；N 商业银行对非量化信息披露只包括了银行发行的管理办法，组织结构，风险管理政策，而对于管理者对于风险的认识，银行的风险预警制度等未进行披露。N 商业银行只针对固定格式的会计报表、表外附注、统计报表进行会计信息披露，却没有披露说明书和非固定格式的揭示报告。N 商业银行做到了从即时性、历史性向前瞻性发展，从反映集体收益向反映个人收益发展，从反映集体风险

向反映个体风险发展，却没有做到从反映机构概括向反映个人概括延伸，没有将行政控制与会计控制相结合。由此可见，N 商业银行没有健全的会计信息披露的对象体系，其会计信息披露的对象体系还存在一些漏洞，这影响着信贷风险的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

4.4.3 信贷风险内部控制被高管层凌驾

N 商业银行在报告中清晰地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又增强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但其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不够，执行不到位。N 商业银行的治理结构中没能很好地体现出岗位制约和职责分离。通过查阅 N 商业银行的年报，发现其虽然设有七名成员的监事会，但在其披露的监事会成员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中均出现了白文明，白文明既是监事长，同时也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在中国《公司法》中明确规定，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同时也任职于监事会。N 商业银行这样的人事安排表面上看有规范的治理结构，其实却并不能有突出的监管效果。因为 N 商业银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无法互相监督和制约，造成高级管理层无视监事会的职能，从而更方便于高管层凌驾于信贷风险的内部控制，盲目地追求经济利益和私人利益，导致银行存在巨大的风险隐患。

N 商业银行两届前任董事长通过违规放贷牟取个人利益导致银行利益受损，这可看出，N 商业银行管理层存在通过违反法律法规而牟取不当非法利益的故意行为。该行为伴随着数据造假、重大事项未被披露等现象。N 商业银行管理层通过事前预谋，事后掩饰来进行会计舞弊，这样做隐蔽性大，不能被及时发现，造成的后果严重。

N 商业银行高管层凌驾信贷风险的内部控制不仅使银行的自身利益受损，同时也使信贷风险的会计信息披露存在问题。N 商业银行高管层利用职权便利，通过受贿违规操作贷款程序来达到给关系企业贷款的目的。这造成银行隐形不良资产的增加，银行的资金受损，不良资产率上升，存贷比上升，风险敞口增大，贷款收回受阻，导致 N 商业银行资金回笼慢，甚至企业根本无法偿还贷款，使 N 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增加。然而，通过违规发放的贷款却以优良企业贷款的身份出现在会计报表中，造成 N 商业银行在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中数据不真实可靠的后果，对不良资产的划分范围未做出具体披露也是掩盖违规操作的事实。这给外部信息使用者在评价银行信贷风险时造成误导，影响信息使用者做出正确的决策。

4.4.4 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标准不统一

我国关于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包括：《商业银行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等等，但这些法律法规对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的相关具体操作内容没有规定，没有涉及信贷风险的会计信息披露内容，只是对会计信息披露具有原则性的规定。就算是《企业会计准则》中也只

是对会计核算和会计处理方面有要求，并未涉及相关贷款的会计信息披露规则。而中国人民银行 2007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和证监会于 2014 年修订发布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与贷款会计信息相关的也仅仅是相关数据的要求，而对能揭示商业银行相关信贷风险的重要信息做出的解释说明并没有很细致。我国规范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中缺少惩戒制度的内容，如对没有准确及时地披露会计信息的银行的处罚。对三大风险会计信息也缺乏定量披露的要求，对资本充足率情况的披露详细程度也无具体要求等。对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进行规范的法律法规出多门，不同立法部门所关心、考虑的问题有所不同，各部门之间缺乏协调，导致了不同法律对同一披露事项的规定存在差异，也就给了商业银行选择遵循有利于自身利益的规定的机会，再加上制度与规范的缺漏，商业银行往往也“偷工减料”，仅按照要求最低限度披露其信贷风险会计信息，而这些现象在 N 商业银行表现更加明显。因此，中国迫切需要的是完善和出台对商业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披露的形式、披露的程度等统一的法律法规。

4.4.5 外部监督效率低

首先，有关部门职能设置体制不合理，影响了对会计信息披露的有效监管。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能是宏观调控整个经济环境，保证国家的金融稳定。但是在实际中，人民银行却没有权利对商业银行进行调查指正，当商业银行向人民银行呈交的报告存在问题时，人民银行只能将其反馈给银监会，由银监会出面处理。即使在非常严重的情况下，还需要上报给国务院，才能对商业银行进行调查。在此过程中，人民银行还是要向商业银行提供经济支持。所以，人民银行不但没有权利参与调查商业银行，还要为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行为不当承担后果，这样的权责设置不能形成及时有效的监管机制，降低对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的监督效率。

其次，各监管部门缺乏协调合作机制，降低了外部监督的效率。目前，我国的三会按照行业分类进行不同行业的监督管理。我国金融市场逐渐成熟，国际化趋势也越来越明显，有关的金融业务也越来越复杂化。商业银行被多个监管部门监督的模式虽然有一定程度的制约性，但是由于各个部门对会计信息的需求不同，这会增加商业银行对外公开披露会计信息的成本。除此之外，各监管部门分析和处理会计信息的方法不同，各部门之间又不相互分享信息，缺乏沟通协调的机制，往往会对披露的同一个会计信息得出不同的结论，这使得商业银行不能按照统一的规定执行政策和命令。面对银行、保险、证券交叉混合经营的现象，分行业进行监管的体制不能满足全面有效的监督要求，存在监督盲区，监督效率低的情况，导致风险隐患加大。

5 完善 N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建议

5.1 完善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内容

5.1.1 加强信用风险的会计信息披露

第一，完善 N 商业银行信用风险会计信息披露。N 商业银行不仅披露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还要对信用风险管理、行业结构、信用风险头寸的计量等方面的内容披露。在运用内部评级初级法时，要包括有关信贷资产组合、信贷资产内部级别、信用递减技术前后的名义风险资产等相关定量信息，对信用风险进行定量测量。

第二，健全 N 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制度。N 商业银行应建立起完整的信用风险业务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于每项业务的重要风险点，要制定详细的规章制度进行约束和限制，在依据《商业银行法》的基础上，根据 N 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业务的特点制定适合自己的信用风险会计信息披露制度，努力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在基本制度上保证 N 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的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

第三，优化 N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加强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协调与合作，通过联席会议和交叉工作组等有效形式，提高决策、执行和监督的效率。加强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的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其履职责任感，间接地提高对信用风险的监督。

第四，发挥 N 商业银行内部审计监督职能。进一步推进专项审计项目，有效监管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为 N 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会计信息披露提供基本的保障；加大后续审计整改工作力度，针对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审计整改项目情况，开展后续跟踪审计，通报审计结果；将审计结果有效地转化应用，按照《N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违规失职行为处理办法》，对部分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重点审计和问责。

5.1.2 注重对贷款减值准备的会计信息进行细分披露

(1) 为加强贷款减值准备会计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透明度、更加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监管相关要求，N 商业银行应当在现有的财务报告中进一步详尽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计提方法、有关转回和余额变动等信息。

第一，N 商业银行应详细披露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具体估算依据。在现金流量折现法下，商业银行需要对未来的现金流量和折现率进行估计，但这种方法的应用情况在 N 商业银行的财务报告中没有得到充分的披露。因此，N 商业银行应当进行更加细致的披露，包括贷款本息历史收回的情况、借款人非财务信息、社会经济环境、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依据和方法、折现期间及贷款折现率的确定方法等内容。

第二，N 商业银行应适当披露贷款单项和组合评估的判断标准。企业会计准则中要

求按照“单项金额重大”标准确定贷款采取单项还是组合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测试，这一标准也直接影响贷款减值准备金的后续计提结果。因此，N 商业银行应该适当披露个人贷款的分类标准和组合，如采用特定的金额，按照贷款性质或参考贷款五级分类结果作为差异化的依据。

第三，N 商业银行应当披露贷款组合方式中采用的组合分类的依据及组合评估采用的具体方法。划分贷款组合及选用科学的计提方法是组合评估方式的计提环节中最重要的环节。因此，N 商业银行除了要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分类原则和“依据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的计提原则披露外，还应当披露具体分组所使用的依据和模型，便于会计信息使用者更加准确地了解 N 商业银行的贷款组合评估的计提情况。

第四，N 商业银行应适当披露相关贷款减值准备的数据。除了要披露贷款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方法及结果外，还应当披露计提过程中运用的数据，这样计提过程中利润被操纵的可能性在一定程度上会被降低。如披露五级分类贷款的计提金额和迁徙率模型法中相关数据的年限等，这些相关数据可以在“主要项目附注”部分披露出来。在实际操作中，N 商业银行应严格地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规定中没有强制性要求的，应当结合自身情况在财务报告中进行选择披露。

(2) 同时为保证贷款减值准备会计信息进行细分披露，N 商业银行还要优化现有贷款减值计提流程和方法，完善职责分工与管理流程。

第一，N 商业银行要着力优化信贷资产分类认定审批权限，提高系统应用，减少人工干预。如首次分类除重组贷款和授信敞口在一定标准以上的贷款外均由系统自动认定，不需人工审批。

第二，N 商业银行要有效结合分类、减值准备计提和贷后管理流程。将贷后检查、分类和分类调整能够更加合理、有效地相互结合。如贷后检查中涉及的财务与非财务因素、现场与非现场检查的结果应在资产分类及减值系统中作为资产分类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N 商业银行要完善分类调整的复议流程。在系统建立之后，应当重启复议制度，为分支行保留再次调整分类的申辩通道，保留因系统分类而失去的灵活性，即充分考虑分类对客户造成的影响，以及因对客户产生影响而对该客户信贷质量造成的反馈影响。进一步完善信贷资产分类方法。

第四，建议 N 商业银行针对贷款资产建立量化的十二级分类方法，建立相应的分类系统，控制人为因素对十二级分类的主观影响。在建立量化指标时可以结合信贷调查报告和贷后调查报告，综合考虑客户评价因素、历史表现、相关集团客户的授信、违约记录等指标。同时，避免使用与债项评级系统重合的因素，比如客户的财务数据等。实现系统能够动态地反映每个季度内的分类调整过程。已经实行贷款资产十二级分类的银行贷款分类情况如表 5-1 所示。

表 5-1 各银行十二级贷款分类情况表

银行名称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中国银行	5	2	2	2	1
中国农业银行	4	3	2	2	1
中国工商银行	4	3	2	2	1
中国建设银行	5	2	2	2	1
中国交通银行	5	2	1	1	1

资料来源：网络数据

5.1.3 完善信贷资产质量信息的披露

第一，披露信贷资产质量信息应该包括：N 商业银行应该把所有贷款按照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进行分类，并披露各类贷款的期初期末金额；按照贷款的期限长短分为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并披露各自的期初期末金额；按照区域的划分披露各区域贷款的期初期末金额；对呆滞和呆账的贷款都要按照细化的标准进行披露；对逾期贷款、专项类贷款以及重组类贷款进行披露，并明确规定是否仍然作为不良资产计入会计报表中；披露各贷款客户的经营情况；披露各贷款行业的情况。

第二，N 商业银行应该披露信贷资产所遵循的会计政策及应用的会计方法：在初始确认和后续确认非减值贷款时的计量基础；确认非减值贷款的利息收入其中包括利息的确认和费用的处理；如何及时准确地确认贷款的减值以及减值贷款的计量基础；逾期贷款在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上的确认标准；贷款冲销的基础；如何对收回的贷款进行会计处理；什么时间可以确定停止计息贷款；确认减值贷款的收入方法以及利息的确认。

5.2 加强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内部管理

5.2.1 提高银行信贷风险内部控制水平

第一，强化全面风险内部控制。强化对 N 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工作的指导督办，编制《贷款五级分类统计表》报表，要求各分支机构按月报送不良资产清收化解相关情况，N 商业银行的总行工作人员应定期到分支机构现场调研，制定《N 商业银行贷款减免管理办法》，要求各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层做好不良资产清收化解的工作。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严格执行 N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对流动性风险限额等相关指标进行跟踪评价；加强 N 商业银行村镇银行信贷风险内部控制，对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开展专项风险评价，提示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并监督落实；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督促、指导经营管理层开展信息科技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

工作；加大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力度和覆盖面，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报送程序、内容和时限。

第二，强化合规机制建设，提高信贷风险内部控制水平。重新调整内部审计体系架构，将审计部从经营管理层调整至董事会层面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共同开展工作；对 18 个总行部门、12 家分支机构以及 5 家村镇银行开展审计工作，需要完成市场风险管理等 7 项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要求被审计单位向总行报送改正措施和方案；成立合规机制建设办公室，制定《关于 N 商业银行合规制度建设工作方案》，对现有十一大类制度、规程进行梳理评估、查漏补缺，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和工作实际开展修订完善工作。具体 7 项专项审计如表 5-2 所示。

表 5-2 N 商业银行专项审计项目表

序号	专项审计名称
1	薪酬管理情况
2	集团客户授信和关联交易风险管理情况
3	市场风险管理情况
4	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情况
5	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6	理财业务管理情况
7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

第三，开展信贷风险内部控制评估工作，通过自评互评发现自身的信贷风险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从而及时纠正并完善信贷风险的内部控制。N 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牵头部门，要设立评估领导小组，以行长为组长，总行各部门的总经理和各分行的行长为成员，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各个管理部门、总行营业部、各个分行进行评估。评估的具体内容如表 5-3 所示。

表 5-3 N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内部控制评估内容表

序号	评估内容
1	组织架构
2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3	信贷风险防控情况
4	监督审查情况
5	考核与问责情况

第四，完善电子信息管理系统。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N 商业银行的电子化建设给 N 商业银行带来了新的活力，同时也带来了巨大的风险。因此，N 商业银行在建设信息电子化时，必须要执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开发的原则。软件开发部门和需求部门应该及时沟通互相配合，在风控程序中设置信贷风险的控制，并实时监测软件程序的

运行情况，及时对其检查和修改以保证软件的处理程序和风险控制方法的合理、安全和正确性。N 商业银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需要划分计算信息系统开发部门、管理部门与应用部门的职责，制定计算机系统风险防范规则，确保信贷业务交易系统运行、系统环境、信贷数据的安全，完善信贷风险的内部控制。

5.2.2 加强信贷风险管理

第一，N 商业银行应建立自上而下的信贷风险管理体系，在董事会下设立信贷风险管理委员会、信用评审委员会、授信审批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公司银行部、授信审批部、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各部门之间应该信息共享，协同合作，建立一个以授信审批为基础，以技术为核心的覆盖整个贷前、贷中、贷后的信贷风险管理机制。并且通过人工操作和技术支持及时有效地防范信贷风险，在全行推行全面风险预警机制和风险监控工作，提高信贷风险管理的水平。

第二，按照 N 商业银行信贷业务的特色，组建研发小组，专门开发对贷款合同违约可能性的分析评估模型和预测企业破产清算可能性的模型。N 商业银行在对贷款贷后管理时，要实行动态跟踪调查，随时对贷款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进行评估，建立每个贷款企业自己的数据库，监测贷款企业的资金流转，及时预测其未来的可能走势，进而提前做好防范信贷风险的措施。

第三，N 商业银行应该积极推进信贷风险压力测试工作，依据《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的规定，制定适合本行的《信贷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使本行的信贷风险压力测试机制更加完善，明确银行各部门的职责分工，使信贷风险的压力测试工作质量和效率得到提高，向信贷风险管理及时提供调整措施的依据。

第四，N 商业银行应该增强对信用风险限额的管理和信用风险的监测，授信部门要确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和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实行每月监测不良贷款在各行业分布的比例，监测各行业集中程度，估计每季度的信用风险，提高信用风险管理的水平，从而加强信贷风险管理的能力。

第五，N 商业银行应及时调整信贷策略，分类管理客户。通过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尤其是对自治区经济、金融运行特点的持续跟踪、详细调研和系统分析，对新发放的贷款严格把关，提高准入门槛。支持企业正常发展的情况下，N 商业银行应该采用多种方式，对信贷资产进行分类。对于企业经营正常的，收回贷款本息后给予再贷支持，以此增强企业信心；对于企业经营正常但现金流暂时不足、还款有困难的，给予压缩部分贷款本金，剩余进行转贷、展期进行化解，以此给企业一定缓冲时间，帮助其调整、复苏；对于经营情况较差、已进入停产或半停产状态的企业，诉诸法律或申请强制执行，尽早解决，防止事态恶化，债权权益受损；对于恶意逃债、不积极配合还款的企业，加大法律手段运用，坚决打击，以维护 N 商业银行债权权益；同时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

支持力度，本着“政策先导”的原则，优先匹配信贷资源、优先出账、简化审批贷款流程、限时办结等，单独考核、单独匹配专项营销费用，有效提升小微企业业务服务质量。

第六，N 商业银行应加强对抵贷资产的管理，在对抵贷资产摸清家底的基础上，N 商业银行应该对抵贷资产进行精细化的分类管理。以先易后难、分期处理、公正透明为原则，制定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处理方案，除了转为自用固定资产外的抵贷资产，其余通过拍卖、出租、打包转让等方式进行资金盘活，加大加快处理进度，以此来加强信贷风险管理。

第七，N 商业银行应该以利率风险管理为核心，建立科学有效的现代利率管理机制，建立内部资金流转定价体系，依据 N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目标的需要，建立科学合理的资产负债业务定价机制，以此来应对利率的市场变化。在对资产负债进行管理时，应该遵循分散性原则、集中度限额原则及审慎性原则。为适应利率市场化改革要求，鼓励分支机构存款持续稳定增长，实现内部上存资金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轨，短期上存资金实施按周定价，利率根据市场情况按周调整，增设一天期的上存资金档次；根据 N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状况，业务部门应及时调整表内外资产负债业务，满足全行流动性管理需要；N 商业银行应审慎评估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对流动性的影响，密切关注不同风险间的转化和传递。

5.3 促进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外部监督

5.3.1 加强政府监督和干预

由于我国对商业银行的管制体制不完善，所以商业银行自主充分披露会计信息的积极性不高，往往国家强制的最低披露标准成为商业银行披露的最高标准。因此，政府应该从以下两个方面加强对商业银行的监督和干预。

第一，设立专门监管商业银行的政府机关，同时设立一个独立的委员会，用来协调和监督监管机关履行职责的情况。监管机关应实行垂直管理，避免造成多头管理的混乱，监管盲区，职责推卸。监管机关应严格执行我国对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的要求，同时也要制定自己的监督执行制度。监管机关应该做到定期对商业银行的会计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审查；定期核查商业银行实际各类风险资产与呈交的报告是否相符合；不定期突击检查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对商业银行自身的会计信息披露制度进行评估，是否满足国家对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的要求；督促并扶持商业银行按照巴塞尔协议中对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要求来完善自身的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监管机关除了要履行对商业银行的监督职能，也要承担起对商业银行的扶持责任。我国商业银行关于信贷风险的会计信息披露质量低，其中一个原因是商业银行缺乏有关技术，如数据分析技术，大多数商业银行缺少动态监测信贷风险的定量模型，监管机关应该向商业银行提供技术支

持。

第二，政府应该加强对立法工作的投入，设立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的立法调研小组，对内负责制定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对外作为加强与国际商业银行立法交流的官方机构，根据经济的发展变化及时修改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的规定。政府应该对商业银行实行强制性的监督和动态的监测，应该在现有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基础上制定关于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的会计信息披露规则和指南，对信贷风险的会计信息披露的范围、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方式提供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指导。使商业银行有统一的披露标准可执行。同时政府应尽快出台处罚违规披露信贷风险会计信息的措施，建立严格的问责机制，对违规人员及银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来处罚。对监管机关也应制定相应的惩罚机制，督促监管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确保相关制度能切实地落实与实施。预防有关监管人员利用职权便利牟取不当利得，使监管效率降低，影响监管效果。

5.3.2 发挥金融监管的作用

除了政府要对商业银行进行监督外，金融行业也要发挥自身的监管作用。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而中国银行业直接由银监会管理。二者应该实行联合监督管理，但是目前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呈报上来的报告所存在的问题无权调查与监管，只有上报银监会处理，但从发现问题、上报问题到调查处理问题的过程时间太久，不能及时处理纠正问题。所以，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应该联合成立监督委员会，由各自机构定期派出工作人员，实行轮岗制度，联合对商业银行的会计信息披露进行监督。联合监督委员会要制定工作职责分工，避免发生职责交叉，监管空白，监管混乱的现象。联合监督委员会的职责是依据政府出台的关于商业银行的会计信息披露规定对商业银行实行监督管理，提高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与质量，监督商业银行依法披露会计信息。这样既有效整合监管机构，避免人人监管，人人不管的现象发生，又能统一对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的标准，提高监管效率，合理分配资源，减少监管成本。

结论与展望

商业银行进行会计信息披露不仅是为了满足监管要求，还是自觉承担信息披露的义务和维护广大投资者应享有的权利，满足公众投资者的需求。而这不仅需要自愿性披露，还需要法律法规强制性披露。我国商业银行主要业务之一是信贷业务，加强对商业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制度的规范具有重要意义。论文以 N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为例，查阅分析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综合运用案例分析法、文献综述法、数据分析法进行一系列研究，得出以下结论：

(1) 指出 N 商业银行存在欠缺信用风险定量会计信息披露、缺乏资本充足率估计方法和标准信息披露、未对不良资产的划分范围进行披露、信贷资产质量信息披露不完全、缺少贷款减值准备定性的会计信息披露五个问题。而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由于银行信贷风险管理薄弱、银行缺少会计信息披露的对象体系、信贷风险内部控制被高管层凌驾、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标准不统一、外部监督效率低。

(2) 论文分别从三方面提出改进建议。完善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内容：加强信用风险会计信息披露、注重对贷款减值准备的会计信息进行细分披露、增加对信贷市场风险的动态指标会计信息披露；加强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内部管理：提高银行信贷风险内部控制水平、加强信贷风险管理；促进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外部监督：加强政府监督和干预、发挥金融监管的作用。

论文是以 N 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进行个案分析，对其他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情况没有全面考虑到，另外仅通过研究银行的相关报表其他内部数据获取不足，论文的研究可能不够全面，有待以后进一步研究。

我国消费者的观念在渐渐改变，未来银行信贷交易业务的发展会更加成熟，进一步研究商业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的披露，有利于促进有关机构联合制订规范商业银行信贷风险会计信息披露的标准，便于监管机构监督管理商业银行的日常信贷业务，保障了外部信息使用者的知情权，能够及时、全面、真实地了解银行的运营情况，作出合理正确的选择。

参考文献

- [1] Mario Quagliariello. Banks Riskiness over the Business Cycle: A Panel Analysis on Italian Intermediaries[J]. Applied Financial Economics, 2007, (2):119-138.
- [2] Jiri Podepiera, Laurent Weill. Bad luck or Bad management? Emerging banking market experience[J]. Journal of Financial Stability, 2008, (2):135-148.
- [3] Christian Merkl, Stephanie Stolz. Banks regulatory buffers, Liquidity Networks and Monetary Policy Transmission[J]. Applied Economics, 2009, (16):2013-2024.
- [4] R Espinoza, A Prasad. Nonperforming Loans in the GCC Banking Systems and their Macroeconomic Effects[J]. IMF Working Paper, 2010, (10):1-24.
- [5] Mwanza Nkusu. Nonperforming Loans and Macrofinancial Vulnerabilities in Advanced Economies[J]. America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1, (11):1-27.
- [6] Dimitrios P. Louzis, Angelos T. Vouldis and Vasilios L. Metaxas. Macroeconomic and Bank-specific Determinants of Nonperforming Loans in Greec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Mortgage, Business, and Consumer Loan Portfolios[J].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2012, (4):1012-1027.
- [7] Evelyn Richard. Credit risk management system of a commercial bank in Tanzania[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merging Markets, 2008, (3):323-332.
- [8] JJ Jin. Commercial bank credit risk management based on grey incidence analysis[J]. Grey Systems: Theory and Application, 2012, (3):385-394.
- [9] R, OA. Analysis of credit risk management efficiency in Nigeria commercial banking sector[J]. Far East Journal of Marketing & Management, 2012, (4):39-52.
- [10] Dimitris Gavalas. Bank Credit Risk Management and Migration Analysis; Conditioning Transition Matrices on the Stage of the Business Cycle[J]. International Advances in Economic Research, 2014, (2):151-166.
- [11] Arnaud Bourgain. Financial openness, disclosure and bank risk-taking in MENA countries[J]. Emerging Markets Review, 2012, (9):283-300.
- [12] A Barakat. Bank governance, regulation, supervision, and risk reporting: Evidence from operational risk disclosures in European banks[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Financial Analysis, 2013, (30):254-273.
- [13] Deniz. How does competition affect bank systemic risk?[J].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2014, (1):1-26.
- [14] Faridah Najuna Misman. Procedia Economics and Finance[J]. Islamic Banks Credit Risk: A Panel Study, 2015, (11):75-82.

- [15] Leonard Onyiriuba. Addressing the Unique Challenges of Domestic Banks through Risk Management [M]. Bank Risk Management in Developing Economies, 2016, (10): 339-355.
- [16] Leo Onyiriuba. Consumer and Credit Card Lending in Emerging Economics [J]. Emerging Market Bank Lending and Credit Risk Control, 2016, (12): 305-325.
- [17] 于卫兵, 吴莹. 基于金融创新的会计信息披露研究 [J]. 财会通讯, 2013, (10): 3-5.
- [18] 王坤. 对我国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问题的若干思考 [J]. 劳动保障世界, 2013, (6): 92.
- [19] 刘晓婕.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制度存在的问题 [J]. 财会月刊, 2014, (1): 28-32.
- [20] 冯春莉. 浅析我国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的现状 [J]. 现代经济信息, 2014, (8): 212-214.
- [21] 文琪. 浅议我国上市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问题 [J]. 时代金融, 2014, (11): 116-117.
- [22] 赵冬燕. 基于博弈视角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研究 [J]. 时代金融, 2014, (11): 111-112.
- [23] 张勇海. 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讨 [J]. 企业改革与管理, 2015, (1): 113-114.
- [24] 王斌. 议我国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上的缺陷及改进措施 [J]. 中国市场, 2015, (9): 112-114.
- [25] 周娟. 我国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问题及对策 [J]. 经济师, 2016, (9): 187-188.
- [26] 张津. 银行会计信息质量问题分析 [J]. 中外企业家, 2016, (3): 51-53.
- [27] 邓英. 试论我国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管理问题研究 [J]. 现代经济信息, 2013, (9): 344.
- [28] 王家义. 大型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基层行信贷风险管理中存在问题与建议 [J]. 现代经济信息, 2014, (6): 320-322.
- [29] 冯欣欣. 浅谈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J]. 时代金融, 2014, (10): 101-103.
- [30] 李剑峰. 我国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J]. 福建金融, 2014, (12): 38-42.
- [31] 朱艳苹, 高祥晓, 李伟伟. 我国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管理问题探讨 [J]. 北方经贸, 2015, (9): 167-169.
- [32] 倪哲.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管理存在的问题探讨 [J]. 经营管理者, 2015, (1): 87.
- [33] 汤旭东.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管理存在的问题 [J]. 管理世界, 2015, (15): 83.
- [34] 卞伟力. 我国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管理研究 [J]. 新经济, 2016, (1): 50-51.
- [35] 陈婷. 有关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制度研究 [J]. 财经界, 2012, (2): 157-159.
- [36] 申香华. 银行风险识别、政府财政补贴与企业债务融资成本—基于沪深两市 2007—2012 年公司数据的实证检验 [J]. 财贸经济, 2014, (9): 61-66.
- [37] 张庆彬. 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及其规范 [J]. 企业改革与管理, 2015, (10): 95.

- [38]张龙辉. 我国商业银行信用风险信息披露研究[J]. 对外经贸, 2015, (5):89-90.
- [39]李娴. 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与建议[J]. 河北金融, 2013, (10):69-70.
- [40]岳梅. 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监管问题的发展[J]. 现代经济信息, 2013, (12):202.
- [41]郭鸿雁. 我国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现状及建议[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14, (9):116-118.
- [42]吕冬, 王淑芹. 论城市商业银行会计风险及其管理[J]. 商场现代化, 2015, (10):191-192.
- [43]傅江蕴. 中央银行会计信息披露研究[J]. 金融经济, 2015, (16):66-69.
- [44]黎韬韬. 完善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制度的思考[J]. 区域金融研究, 2016, (7):86-90.
- [45]梁永清. 我国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问题研究[J]. 会计审计, 2016, (24):86-87.
- [46]徐加胜. 国际会计准则与我国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J]. 金融会计, 2005, (7):25-27.
- [47]许建斌. 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理论基础[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9):56-61.
- [48]金晶, 王颖. 委托代理理论综述[J]. 中国商界, 2008, (6):241.
- [49]曾春华. 基于委托代理理论的会计信息质量研究[J]. 财会通讯, 2008, (5):19-21.
- [50]宁宇新, 荣倩倩, 郭超. 上市银行贷款信息披露的国际经验与中国的选择[J]. 西安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4):26-32.
- [51]刘世平, 申爱华, 田凤. 巴塞尔协议的历史和内涵[J]. 金融电子化, 2006, (5):12-16.
- [52]龚佳, 徐扬眉. 商业银行信息公开披露的法律透析[J]. 新金融, 2001, (9):5-7.
- [53]彭继红, 李慧萍. 上市银行信贷资产及信用风险信息披露分析[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05, (5):76-80.
- [54]肖金发. 我国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法律制度及其完善[J]. 福建教育学院学报, 2006, (1):85-89.
- [55]贾建军. 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会计与监管协调[J].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2012, (5):34-39.
- [56]财会[2001]49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J]. 四川会计, 2002, (1):61.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1]杨楠林. 加强企业内部控制的研究[J]. 经济研究导刊, 2016, (11):148-149.

致 谢

研究生的学习已经接近尾声，两年的时间转瞬即逝，对学校有万般不舍，在这两年的时间里，我在学识上和思想上都收获颇多，与本科不同的是多了对人生更深刻的思考。

首先，我要诚挚的感谢我敬爱的导师侯雪筠教授，在这两年里，侯老师不仅教授我专业知识，更多的是教会我做人的道理，老师时常教育我们先做人再做事，做人要有感恩的心，要有团队精神，要有分享精神，要学会先尊重人而后为人所尊重。老师对工作十分认真充满热情，不辞辛苦地一遍一遍帮我修改论文，十分注重细节问题，她严谨的治学态度深深感动着我，这不仅为我学习树立了榜样，也是我今后工作努力的方向。

其次，我要感谢会计学院曾经教授过我的老师们。从本科到研究生的六年里，是她们陪伴我成长，对于会计最基本的知识的了解就是从她们口中获知的，我在会计学院播种，在会计学院发芽，在会计学院开花结果。

最后，我要感谢一直陪伴我的家人和同学。家人给了我支持，同学给了我鼓励，是他们给了我战胜困难的勇气。

研究生的学习转眼即逝，在这两年里我收获了知识，收获了同学的友谊，收获了老师的关怀，在我人生的下一个旅程里，我将带着这些勇往直前，同时也祝老师和同学们幸福。